

梅州市 2020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  
建设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水务局牵头实施的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水务局及大埔县、丰顺县等8个县（市、区）水务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水务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水务局及大埔县、丰顺县等8个县（市、区）水务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2020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0年重点工作之一为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部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行政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根据《广东省水利厅落实2020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

水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加快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项目包括：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基本完成全部行政村集中供水任务和完成梅州城区约 5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提高城区供水服务质量。本次评价内容为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基本完成全部行政村集中供水任务。

## 2.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落实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文件，本项目 2020 年工作内容为通过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实现省评定贫困村自然村集中供水 100%覆盖，农村地区行政村及各自然村人口自来水供水入户率达 90%，以解决各村生活用水问题。共分为 4 项工作任务，分别为：脱贫攻坚集中供水任务、少数民族地区集中供水任务、饮水安全问题集中供水任务、面上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任务。梅州市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市水务局。由于各县（市、区）的实施情况不同，部分县区采取由县（市、区）水务局指导，成立镇级供水管理机构和村级村委会主导项目

的模式；部分县区采取由县（市、区）水务局主导开展项目。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0〕8号），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所承担的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主动加强与牵头单位的联系对接，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实按时填报《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进度表》。

2020年梅州市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共涉及大埔县、丰顺县、梅江区、兴宁市等8个县（市、区）67个乡镇、176个行政村、510个自然村，其中包括116个省定贫困村（详见表1），施工内容包括新建水源取水工程、新建水质净化厂、清水池、建设一体化净水设备、铺设管网等。建设方式包括：①在现有城镇供水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基础上，通过扩网、改造等方式，扩大供水范围；②对已建成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升级为农村自来水工程；③通过新建农村自来水工程，把符合国家水质标准的自来水接引到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

表1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省定贫困村数量（个）	惠及户数（户）	惠及人数（人）
1	大埔县	2	11	3	259	1463
2	丰顺县	11	130	89	3552	16520

序号	县(市、区)	乡镇数量(个)	自然村数量(个)	省定贫困村数量(个)	惠及户数(户)	惠及人数(人)
3	蕉岭县	7	52	0	7043	44167
4	梅江区	3	21	0	550	2076
5	梅县区	16	97	0	5937	23670
6	平远县	9	45	17	1189	4671
7	五华县	8	75	0	7559	40861
8	兴宁市	11	79	7	181	21005
共计		67	510	116	26270	154433

注：表1数据源于《梅州市2020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填报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由于丰顺县2020年度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前期工作任务繁重，流程较长，项目资金未下达，2020年原计划实施涉及11个乡镇、130个自然村的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推迟至2021年实施。

### 3.项目资金概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由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广、涉及的建设主体较多，本项目资金来源较复杂，包括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补助资金、移民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等。部分县(市、区)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沿用原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由原项目结余资金解决，如五华县村村通自来水管村供水工程(第1批)等；部分县(市、区)为2020年立项项目，项目资金由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省级补助资金等解决。根据市水务局以及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无法区分各类资金的到位、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2021 年工程计划投资 19,624.3 万元。由于部分工程沿用原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部分工程为新立项项目，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核定各个县区各项资金安排情况。

结合三个县区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阅，建设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如下：根据大埔县水务局提供的《财务核查表》，2020 年共下达资金 298.7 万元；根据《丰顺县 2020 年度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有关情况说明》，丰顺县 2020 年未安排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蕉财农〔2020〕14 号）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通知》（梅市财农〔2020〕17 号），蕉岭县 2020 年共安排 950 万元；梅江区 2020 年度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关于下达梅江区 2017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结转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水转〔2019〕45 号）文件及《关于下达 2015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349 号）文件解决，2020 年共安排 1,054 万元；根据《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8 号），会议原则同意梅县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 2020 年丙村镇、白渡镇等五个镇的自然村集中供水计划，所需资金 7,198 万元农业发展银行的贷款资金统筹列支；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 2 批村村通自来

水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350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4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5〕592号),五华县2020年共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3,877万元,其中包含财政直接支付资金486.3万元,共拨付五华县华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3,390.7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抗疫特别国债实施项目调整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0〕81号),兴宁市2020年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共安排5,000万元特别国债资金。由于平远县未提供有关下达资金文件,无法判断平远县2020年度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情况。

表2 各县(市、区)资金到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县(市、区)	到位金额(万元)
1	大埔县	0
2	丰顺县	0
3	蕉岭县	950
4	梅江区	1,054
5	梅县区	7,198
6	平远县	-
7	五华县	13,390.7
8	兴宁市	5,0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三个县区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阅,建设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大埔县水务局提供的《关于2020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

的情况说明》，大埔县水务局 2020 年共支出项目资金 294.9 万元<sup>1</sup>；根据《丰顺县 2020 年度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有关情况说明》，丰顺县 2020 年未支出资金<sup>2</sup>；梅江区 2020 年共完成支付井头饮水工程工程建安工程费 27.1 万元，溪田饮水工程和干才水厂扩网工程进度款约 195 万元，共 222.1 万<sup>3</sup>元；根据《平远县 2020 年度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情况汇总表》，平远县 2020 年共支出 181.3 万元；根据五华县水务局提供的《财务核查表》，五华县共支出 1,492 万元；根据兴宁市水务局提供的特别国债支付明细，兴宁市 2020 年共完成支付 5,000 万元。由于蕉岭县、梅县区未提供有关资金支出材料，无法准确判断项目 2020 年财政支出情况。各县区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详见表 3。

---

<sup>1</sup>根据《关于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的情况说明》，大埔县项目 2020 年未下达专项财政资金，2020 年共支出 294.90 万元，资金由村村通工程建设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解决。

<sup>2</sup>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丰顺县 2020 年工程计划投资为 5,034 万元，但根据现场核查，2020 年丰顺县仅开展了部分项目的前期工作，产生了 504 万元工程费用，由于资金不到位，丰顺县项目 2020 年未支出金额。

<sup>3</sup>数据源于梅江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表3 各县（市、区）项目资金收支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0年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020年财政支出金额	工程2020年计划投资	2020年完成工程投资	完成投资率
大埔县	0	294.9 <sup>4</sup>	298.7	298.7	100%
丰顺县	0	0	5,034	504	10%
蕉岭县	950	-	3,237.6	3,075.7	95%
梅江区	1,054	-	320	320	100%
梅县区	7,198	-	3,005	3,005	100%
平远县	-	-	651	651.1	100%
五华县	13,390.7	762.47	1,471	1,492	101.4%
兴宁市	5,000	5,000	5,607	5,741.3	102.4%
<b>合计</b>	-	-	<b>19,624.3</b>	<b>15,087.8</b>	<b>76.9%</b>

注：工程计划投资资金包含省级补助等财政资金以及自筹资金，2020年工程计划投资与完成工程投资为各县（市、区）实际开展项目发生的费用，非项目资金支出金额，数据源于《梅州市2020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2020年实际到位财政资金与实际支出金额源于各单位提交的资金下达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部分数据由于材料不齐全而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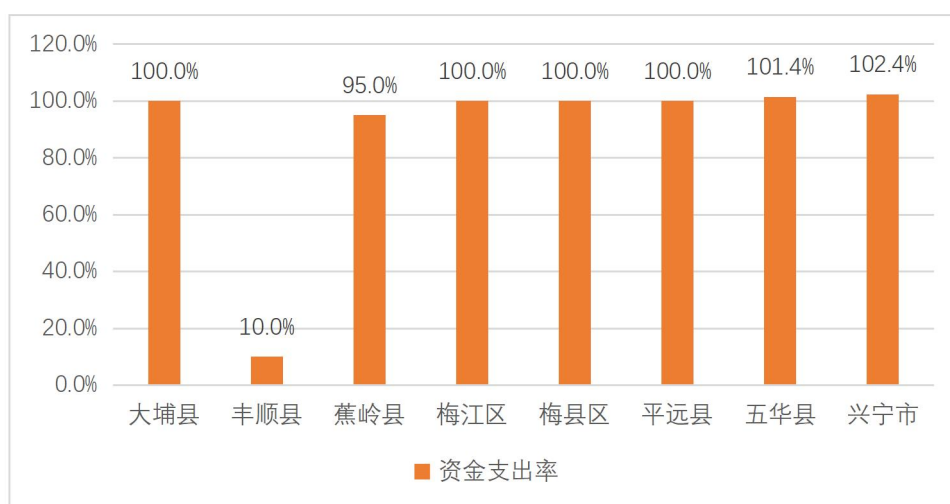


图1 2020年项目完成投资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

<sup>4</sup>根据《关于2020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施的情况说明》，大埔县项目2020年未下达专项财政资金，2020年共支出294.90万元，资金由村村通工程建设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解决。

经现场抽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项目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发现：丰顺县 2020 年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由于资金不到位而导致项目 2020 年未开展；部分县（市、区）水务局对于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未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由于未见大埔县、蕉岭县、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的项目辅助账，无法准确判断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梅州市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立项，项目主管单位为市水务局。大埔县 2020 年完成了涉及高陂镇代富村、罗基村，三河镇五丰村、良江村等 2 个镇、11 个自然村、3 个省定贫困村共 9 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大埔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2016 年第三批 9 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实施；丰顺县 2020 年度计划对 11 个镇、130 个自然村、89 个省定贫困村共 66 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丰顺县全域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2019〕33 号）文件实施；蕉岭县 2020 年共完成了涉及 7 个镇、52 个自然村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蕉岭县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2020 年度集中供水工程）的批复》（蕉发改审

批函〔2020〕19号)文件实施; **梅江区** 2020年共完成了涉及3个镇、21个自然村共20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梅江区域北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梅区发科字〔2018〕100号)、《关于梅江区西阳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的批复》(梅区发科字〔2017〕83号)、《关于梅江区长沙镇长沙村井头饮水工程的批复》(梅江发改〔2019〕34号)文件实施; **梅县区** 2020年完成涉及丙村、白渡镇16个镇、97个自然村共16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县区白渡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0〕39号)、《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县区丙村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0〕40号)文件实施; **平远县** 2020年完成了涉及9个镇、45个自然村、17个省定贫困村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平远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19〕20号)文件实施; **五华县** 2020年完成了涉及8个镇、75个自然村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项目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华府办函〔2016〕172号)文件实施; **兴宁市** 2020年完成了涉及11个镇、79个自然村、7个省定贫困村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项目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书》（兴市府办会函〔2020〕206号）文件实施。各县（市、区）项目立项、决策过程规范、完整。

###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市水务局未针对项目进行自评工作，未设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我方根据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 1.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为：2020年底前完成67个镇、510个20户以上自然村共集中供水全覆盖。2020年6月底前全面解决116个省定贫困村的饮水安全问题，按照“不能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的要求，进一步排查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争取采取集中供水的方式全面解决全市饮水安全问题。完善农村供水体系，保障自来水水质达标，水量充足，改善村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村人口安全饮水意识。

#### 2.绩效指标情况

我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上级下达任务，设置了10个个性化指标，以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详见表4。

表4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自然村数量	510个
		新增集中供水覆盖户数	35004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省定贫困村自来水覆盖率	100%
		除省定贫困村以外 20 户以上自然村自来水覆盖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可持续性影响	保证村民饮水安全，提高村民饮用水安全意识	通过新建、扩网、扩建等方式，完善农村供水系统，提高自来水利用率，保证村民饮水安全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立项、决策过程较完善，资金支出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招投标、施工、验收等过程较规范，但监管工作存在小瑕疵，并且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 [90 分 ~ 100 分]，良 [80 分 ~ 90 分]，中 [60 分 ~ 80 分]，差 (60 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8 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5 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3	86.5%
管理	20	14.6	73%
产出	30	24.2	80.7%
效益	30	24.7	82.3%
<b>综合评价</b>	<b>100</b>	<b>80.8</b>	<b>80.8%</b>

### 三、绩效指标分析

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评价体系包含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分）、管理（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3 分，得分率为 86.5%。

##### 1. 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10.5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论证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立项，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交

了有关立项申请，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复。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完整，并且各县（市、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论证较充分。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根据大埔县、丰顺县等 8 个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各县（市、区）水务局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设置了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包含了实施工程涉及的行政村数量、自然村数量以及惠及户数等，如大埔县项目绩效总目标为：4 个行政村 11 个自然村 339 户，1463 人的集中供水任务。2020 年预期阶段性目标为：解决 2 个行政村 8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2 个省定贫困村 3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但是各单位均未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预期实现效益设置个性化指标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综上，本指标扣 0.5 分。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大埔县、丰顺县等 8 个县（市、区）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项目的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均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各县（市、区）2020 年度实施计划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且数值合理，符合项目实施预期。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根据大埔县、丰顺县等 8 个县（市、区）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各单位的绩效目标根据 2020 年实施计划设置了考核内容，绩效目标具备一定的可衡量性。但各单位未根据项目实施预期实现的效益设置有关考核内容，未设置具体的、明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综上，本指标扣 1 分。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实施。同时，《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0〕8 号）文件要求各牵头单位要如实按时报告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制定了《法人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制度较完整。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本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实施，并且大埔县、丰顺县等 8 个县（市、区）水务局均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如《关于印发丰顺县全域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2019〕33 号）、《关于印发 2020-2025 年



度梅县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19〕4号）等，项目进度计划较合理。

## **2. 资金落实。（分值 8 分，得分 6.8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 **（1）资金到位。（分值 5 分，得分 3.8 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2.3 分）。由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广、涉及的建设主体较多，本项目资金来源较复杂，包括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补助资金、移民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等。部分县（市、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沿用原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由原项目结余资金解决，如五华县村村通自来水单村供水工程（第 1 批）等；部分县（市、区）为 2020 年立项项目，项目资金由政策性银行贷款资金、省级补助等资金解决。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材料，无法区分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根据丰顺县、兴宁市、五华县水务局的现场座谈情况，2020 年丰顺县到位的项目资金为 0 元，兴宁市到位的项目资金为 5,000 万元，五华县到位的项目资金为 13,390.7 万元。由于其余县（市、区）资金到位情况不明晰，本指标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数据评价，8 个县（市、区）的项目 2020 年计划总投资金额 19,624.3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额为资金 15,087.8 万

元,资金到位率=(完成工程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金额)×100%=(15087.8/19624.3)×100%=76.9%,故资金到位率分值=76.9%×3=2.3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根据资料审阅及现场核查发现,梅州市2020年项目资金未全额及时下达。项目全年计划总投资19,624.3万元,完成工程投资为15,087.8万元,资金及时到位率=(完成工程投资额/计划总投资金额)×100%=(15087.8/19624.3)×100%=76.9%,本指标得分=2×资金及时到位率=1.5分。

## **(2) 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资金根据各县(市、区)工程的施工量、工程性质以及建设规模由各主管单位提交资金使用请示,预算安排符合客观要求,资金分配较合理,与各县(市、区)水务局设置的2020年绩效目标较匹配。

## **(二) 管理分析**

该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事项管理。指标分值20分,得分14.6分,得分率为73%。

### **1. 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9.6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 **(1) 资金支付。(分值6分,得分4.6分)**

**资金支出率**（分值 6 分，得分 4.6 分）。由于项目资金来源复杂，市水务局及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材料未能准确区分各项资金的支出情况。因此本指标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数据评价，8 个县（市、区）的项目 2020 年计划总投资金额 19,624.3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5,087.8 万元， $\text{资金支出率} = (\text{实际支出额} / \text{预算额度}) \times 100\% = (15087.8 / 19624.3) \times 100\% = 76.9\%$ ，故资金支出率分值  $= 76.9\% \times 6 = 4.6$  分。

## **（2）支出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支出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执行较规范，各单位均按规定履行了用款申请报批手续。项目资金的支出未超出范围、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但根据现场核查财务资料发现，部分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如丰顺县建桥镇人民政府共 4 张发票及工程预付款申请单，发票日期最早是 2021 年 4 月 21 日，最迟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2 张预付款发票金额共 93.8 万元，2 张进度款发票金额共 135.9 万元，由县财政直接支付 229.7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尚未入账进行会计核算。

## **2. 事项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5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 **（1）实施程序。（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程序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大部分程序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提交了有关佐证材料。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工程实施程序较完善、规范。但根据现场核查，未见各县（市、区）工程使用、管养相关的移交的文件，无法判断项目移交手续的规范性，酌情扣 1 分。

### **（2）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监管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根据现场核查，各级主体均对本项目开展了有关监管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进度汇报会议，到施工现场巡查施工情况等。但部分单位的监理工作不够规范，根据《高陂镇赤坑陂村片供水工程监理日志》，2020 年 5 月 23 日的监理日志显示，仅填写了施工部位、施工内容、施工形象及资源投入部分，其余均未填写，监理工作规范性不足。由于未见蕉岭县水务局、梅江区水务局的有关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过程资料，无法准确考核蕉岭县及梅江区项目监管开展情况，酌情扣 2 分。

###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经济性、效率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2 分，得分率为 80.7%。

#### **1. 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 **（1）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兴宁市 2020 年工程计划投资 5,607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 5,741.3 万元，五华县 2020 年工程计划投资 1,471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 1,492 万元，实际支出大于计划投资，本指标扣 1 分。

**（2）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成本节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如根据《梅县区白渡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工程量涉及 11 个自然村供水站及 2 个自来水供水厂，包括新建取水坡、集水池、铺设输水管道及配水管网等内容，合同价为 698.5 万元。根据《梅县区丙村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施工量涉及 4 个小型独立供水站及 2 个自来水厂，包括：新建取水泵站、抽水泵站，新建引水坡、净水设备、消毒设备等内容，合同价为 924.7 万元。两个工程的合同价与工程量较匹配，项目实施的成本基本合理。

**2. 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0.2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 15 分，得分 11.2 分）**

**完工自然村数量**（分值 5 分，得分 3.7 分）。2020 年项

目计划完成 510 个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除丰顺县 130 个自然村由于资金未及时下达，2020 年项目未实施，其余 380 个自然村均已完工。本指标得分= $380 \div 510 \times 5 = 3.7$  分。

**新增集中供水覆盖户数**（分值 5 分，得分 3.8 分）。2020 年项目计划实施集中供水覆盖户数 35004 户。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2020 年度新增集中供水覆盖户数 26270 户。本指标得分= $26270 \div 35004 \times 5 = 3.8$  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分值 5 分，得分 3.7 分）。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除丰顺县 130 个自然村进度未达 100%，其余 380 个自然村均及时完工。本指标得分= $380 \div 510 \times 5 = 3.7$  分。

## **（2）完成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验收合格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丰顺县 2020 年度建桥镇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郑屋村供水分部工程验收》、《五华县村村通自来水单村供水工程（第 1 批）单位工程验收》等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质量均为及格，验收合格率达 100%。大部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虽已完工，但验收工作未及时开展，未能及时

提供工程验收材料，酌情扣 1 分。

**水质达标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五华县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报告》《兴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等水质检测报告，水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水质 100%达标。

####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效果性、公平性。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7 分，得分率为 82.3%。

##### **1. 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0.2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 **（1）社会效益。（分值 18 分，得分 15.2 分）**

**省定贫困村自来水覆盖率**（分值 6 分，得分 4.7 分）。项目计划 2020 年完成 116 个省定贫困村、3062 户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2020 年度累计新增省定贫困村集中供水户数 2394 户，省定贫困村自来水覆盖率=新增省定贫困村集中供水户数÷省定贫困村总户数=2394÷3062=78.2%，本指标得分=78.2%×6=4.7 分。

**除省定贫困村以外 20 户以上自然村自来水覆盖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除省定贫困村外，项目计划 2020 年

完成 394 个自然村、31942 户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根据《梅州市 2020 年省民生实事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工作进度明细台账表》，除省定贫困村外，2020 年度累计新增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户数 23876 户，除省定贫困村以外 20 户以上自然村自来水覆盖率 = 新增集中供水户数 ÷ 总户数 =  $23876 \div 31942 = 74.8\%$ ，本指标得分 =  $74.8\% \times 6 = 4.5$  分。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监理日志以及现场核查情况，2020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2）可持续性影响。**（分值 7 分，得分 5 分）

**保证村民饮水安全，提高村民饮用水安全意识**（分值 7 分，得分 5 分）。梅州市除丰顺县外 7 个县（市、区）的工程 2020 年基本完成建设并通水。项目通过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体系，提高了全市农村地区的自来水集中供水的覆盖率。根据各单位提交的《五华县农村供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报告》《兴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等水质检测报告，供水水质均已达标，提高了农村用水的安全性。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供水工程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可为 10 米，两层建筑可为 12 米，二层以上每增高一层可增加 4.0 米”，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未见各县（市、区）水务局对供水水压进行检测的有关材料，



无法判断供水水压是否能够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本指标酌情扣 2 分。

## 2. 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 （1）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村民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根据各县（市、区）提交的满意度调查，共回收 375 份调查问卷，有效问卷 368 份，问卷有效率为 98.1%。本次满意度调查共 2 套调查问卷，其中五华县的调查问卷为五华县水务局设计的问卷，占比 78.7%；其余 7 个县区采用了梅县区水务局设计的调查问卷，占比 21.3%，各县（市、区）的具体情况见表 6。根据统计结果，各县（市、区）满意度均达 95% 以上，整体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部分县（市、区）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及时，酌情扣 0.5 分。

表 6 各县（市、区）满意度调查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收回问卷数（份）	有效问卷数（份）	满意度
大埔县	10	10	100%
丰顺县	10	10	100%
蕉岭县	10	10	100%
梅江区	10	10	100%
梅县区	20	20	100%
平远县	10	10	100%
五华县	295	288	97.2%

兴宁市	10	10	100%
合计	375	368	-

#### 四、主要绩效

##### （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完善农村供水体系

项目实施前，梅州市各地区多为个体经营集中供水工程、单村供水工程与各村内的分散供水结合的供水模式，集中供水覆盖率有限，且水源点分散、管理较为紊乱，不利于工程长效运行。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通过改造、扩网和新建农村饮水工程设施完善农村供水体系，优先改善了省定贫困村以及人口密集、饮用水较为紧缺的行政村供水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梅州市共完成了 142 个行政村、380 个自然村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142 个行政村工程实现了通水，新增集中供水覆盖 26270 户，惠及人数约 154433 人。项目扩大了自来水供水覆盖面、配套更新了计量设施。部分村落采用充值式供水模式，在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了水费自助充值机，村民可直接通过微信充值，大大提高了村民用水的便捷性，减少了传统缴费方式的繁琐手续。项目的建设保障了居民能使用健康的生活用水，切实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同时，部分县（市、区）推动了供水管理服务公司落地运行，提高了城乡供水管理效率和水平，逐步完善了农村供

水市场体系，推进了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全面优化了水资源的配置。

## **（二）水质达标，增加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工程水源多选用地表水，部分地区采用浅层地下水，水工程水源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地下水质量标准》(CB/T14848-2017)中Ⅲ类以上水源水质标准要求，水源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水源集雨面积小，水量不大，取水点上游为山区，水质较好，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工程完工后，各县（市、区）对供水进行了水质检测，各自然村自来水水质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标准，从基础设施上保障村容环境及农村卫生条件，避免水质污染，减少水源性疾病的发生，提高农民的身体健康水平，保障村民生活质量。

## **（三）提高管网安全性，保证供水满足率**

项目实施前，大部分地区的供水系统存在老化现象，供水管网老旧，并且管网主要为镀锌管和塑料管，管网破损、渗漏严重，管道锈蚀，造成末梢水水质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用水需求。工程选用的给水管材的卫生性能满足《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要求，对人体健康没有任何不利影响，保障了村民生活用水的品质和安全性，降低了水资源浪费，减少了管网维护成本，提高了农村生活饮用水质量。

工程供水量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水资源现状，确定工程的使用年限为 10 年，干旱年枯水期设计取水量保证率 95%，各县（市、区）工程用水量设计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要求，如丰顺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设计人均最高用水量取 70L/人/日；梅县区工程设计对于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用水量标准采用居民用水量 100L/人/日，对于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用水量标准采用居民用水量 90L/人/日，对于分散供水工程用水量标准采用居民用水量 80L/人/日。工程能够切实满足农村居民对自来水的需要，解决当地居民饮水问题，从水量、水质以及供水保障程度上对乡镇供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农村产业结构布局，能有效推动社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 五、存在问题

### （一）部分工程进度缓慢，项目监管有待完善

一方面，结合抽查的三个县（市、区）项目建设进度发现，总体项目未能如期达到 2020 年度目标供水覆盖率。原因包括：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下达，项目动工启动时间延至 2021 年；二是部分项目由于水源选点、设计方案调整、建设用地交付和征用地补偿等问题未及时解决等因素延误工期，造成部分项目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如期完工。

另一方面，大部分工程未完成验收手续，验收材料提交不及时。根据兴宁市水务局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实施单位现

场表述实施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完工，2021 年 4 月陆续完成各项目完工后的第三方水质监测工作，根据《兴宁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县级验收意见》，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县级验收，但验收意见反映仍存在部分群众饮水问题未解决，并且单位未提供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根据丰顺县水务局现场核查情况发现，丰顺县 10 宗项目均在 2021 年 4 月取得立项批复，部分项目未能按批复目标于 2021 年内完成，且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抽查丰顺县建桥镇自研村全域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发现，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开工，9 月完工，其中输水管网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组织并通过分部验收，项目至今尚未办理总体竣工验收，但项目目前已投入使用。由于未见蕉岭县、梅江区等县（市、区）的有关验收材料，无法准确考核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

此外，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制定相关农村供水管理制度，明确供水改造工程建后单位的监管职责、供水企业的职责。包括后期对自来水水质的定期检测、不定期抽检、管网维护工作等。但根据资料查阅以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除五华县专门成立了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后管理服务机构，其余县（市、区）均未见到有关供水系统建后后续管理的材料，后期监管体制不完善。

## **（二）自来水使用率低，存在水质下降风险**

各县（市、区）在项目实施前应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工作，对村民自来水使用意愿、日常用水习惯等进行初步调查，充分调动村民安全用水意识。但根据现场核查和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供的反映居民近期用水量的相关材料分析，部分地区村民水表读数较小，使用自来水比率不理想，仍有部分居民使用自来水意愿不强，同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的情况较普遍。如：五华县大沙村曾让来村民 2021 年 9 月用水量为 0，2022 年 1 月用水量为 1 吨。兴宁市王村自来水收费管理系统显示，约三成村用水表无读数。若自来水在管道内运行较长时间，管壁会出现水垢，造成管道内径变窄，造成二次污染，水质下降。

## **（三）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

一是本项目工程量较大，覆盖面较广，项目资金来源复杂，各县（市、区）的施工模式不一致，而市水务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资金监管工作不够到位，项目各类资金的总额、下达时间、具体用途等信息均不明晰，资金管理较混乱。现场核查过程中，丰顺县水务局由于 2020 年项目资金未下达，未开展项目；由于大埔县、蕉岭县、梅江区、梅县区、平远县等县（市、区）水务局未提交有关财务资料，无法明确各县（市、区）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根据现场核查财务资料发现，部分单位会计核算规

范性不足。如丰顺县建桥镇人民政府共 4 张发票及工程预付款申请单，发票日期最早是 2021 年 4 月 21 日，最迟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其中 2 张预付款共 93.8 万元，2 张进度款共 135.9 万元，由县财政直接支付 229.7 万元，建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上述支出的入账，未能及时完成会计处理，且我方开展现场评价时，未见到有关会计凭证。

#### **（四）自评工作不够完善，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一方面，市水务局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市水务局作为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2020 年未开展项目的自评工作，未按时提交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另一方面，大埔县、丰顺县等 8 个县（市、区）水务局的项目自评工作不够完善。根据各县（市、区）水务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其项目绩效管理存在以下 2 个问题。一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完善，部分单位未充分描述项目各方面概况。如兴宁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表述。二是项目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项目自评表信息填写不完整。如根据大埔县水务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资金安排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均未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且“指标评分表”中的效率性指标、效果性指标未设置个性化的、明确的四级指标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

## 六、相关建议

### （一）建立完善的纠偏机制，督促项目有质有量

一是建议市水务局及各县（市、区）水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的项目监管工作互动机制，建立完善的纠偏机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执行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进建设工作，强化项目执行过程跟进工作，确保项目执行效率与效果，避免出现项目工期调整幅度过大的情况。若遇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应履行规范的项目内容调整手续，并完善相应调整申请、审批文件的存档工作。加快工程验收工作，落实运行单位日常管理、维护责任，保障水质、水压、水量稳定，发挥供水工程的最大效益。

二是因大力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较多建设用地和专业管线迁改的问题，需协调处理社区众多居民的利益关系，协调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因此要求建设单位需投入较多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员方可保障项目的正常推进，以达到加大对项目管理的深度和力度的目的，确保项目执行效率与效果。

三是建议市水务局制定农村供水管理制度前期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根据最新供水体系完善供水管理制度。各县（市、区）水务局应加快构建起水质合格、保障率高、保护到位的水源体系，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供水工程体系，



机制灵活、管理规范、服务周到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和覆盖全、效率高、监管有力的政府监督体系。

## **（二）提高自来水使用率，持续提升水质达标率**

一是建议市水务局及大埔县、丰顺县等 8 个县（市、区）水务局注重自来水科普工作，在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时，在各行政村开展用水安全讲座，提高居民用水安全意识。每月根据用水量随机访问用水量低的村民，查明原因，切实提高自来水利用率。不仅促进水管内自来水的流动，避免自来水由于长期不使用产生二次污染，而且提升运行单位水费收入，提高管水人员积极性。

二是建议市水务局加强与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密切配合，健全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保障群众用上安全水、放心水。

三是建议强化供水单位水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要求各县（市、区）的供水单位制定水质检测计划，定期开展水源水、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建立水质检测与制水工艺联动机制，及时向各级水务局汇报水质检测结果，完善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集中供水水质监控体系。

##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一是市水务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对项目进展情况

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项目水务局以及相关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建议市水务局要求各县（市、区）水务局以及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中各类型资金进行独立核算，每月定期上报各类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交资金审批表、明细账等有关财务资料作为佐证材料，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性，避免资金支出率低导致财政资金沉淀，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二是项目辅助帐是反映项目收支情况的重要载体，建议单位及时对施工过程中的经济支出行为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提升会计信息水平。

#### **（四）提高自评质量，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应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实施的情况及实现绩效。

一方面，建议市水务局根据梅州市实际施工情况、施工进度、达成绩效出具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另一方面，建议大埔县、丰顺县等8个县（市、区）水务局提高项目绩效自评水平。一是完善项目自评报告，确保项目自评报告各部分内容清晰明了。二是如实填写完整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信息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完整，以全面体现项目概况。三是指标评分表中的效率性指标、效果性指标

下应设置明确、有效的四级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建议设置产出数量方面的指标，如“完工自然村数”“通水自然村数”等；产出质量方面的指标，如“工程验收合格率”“水质达标率”“水量保证率”“水压满足率”等；产出时效方面的指标，如“工程完工及时率”等；社会效益方面的指标，如“工程惠及户数”“施工带动就业人数”“自然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安全事故率”“自来水使用率”等指标。此外，注意佐证实现绩效目标的材料的保管工作，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充分反映项目绩效。

梅州市 2020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项目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 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的 2020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交通运输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交通运输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背景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并领导推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将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为全力落细落实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各项工作，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省交通运输厅在农村公路基本情况核查基础上，组织开展了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确定了梅州市的攻坚任务项目清单并

下达至各级项目单位进行具体实施。

## **2.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289 号)以及《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微调清单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422 号),确定梅州市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路线项目 2041.2 公里,危桥改造 9 座。路线包括: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 998.7 公里,危桥改造 9 座。分别为大埔县硬化路 46.45 公里,危桥改造 1 座;兴宁市硬化路 297.15 公里,危桥改造 1 座;五华县硬化路 317.69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平远县硬化路 32.03 公里,危桥改造 1 座;梅县区硬化路 48.98 公里,危桥改造 1 座;丰顺县硬化路 252.65 公里,危桥改造 1 座;蕉岭县硬化路 3.72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项目具体实施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自主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实施以及监督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 **3.项目资金概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 年及以前年度中央车购税安排攻坚任务项目补助资金 2,106 万元;2020 年第一批涉农资金 1,458 万元;2020 年新增省补助资金 41,248 万元;2020 年第二批涉农资金

36,727 万元；合计 81,539 万元均用于补助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在上述资金中统筹支付，不足部分由县自筹解决。

我方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材料合计得出，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各单位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55,710.2 万元。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明细，大埔县到位资金 4,194 万元，实际支出 4,194 万元，支出率 100%；丰顺县到位资金 13,300 万元，实际支出 6,659.8 万元，支出率 50%；蕉岭县到位资金 3,760 万元，实际支出 3,760 万元，支出率 100%；兴宁市到位资金 16,111 万元，实际支出 11,252.9 万元；五华县到位资金 7,831 万元，实际支出 2,372.8 万元，支出率 30%；平远县到位资金 4,476 万元，实际支出 4,476 万元，支出率 100%；梅县区到位资金 5,981.2 万元，实际支出 5,981.2 万元，支出率 100%。总到位金额 55,710.2 万元，实际支出 38,696.7 万元，支出率 77%，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大埔县	4,194	4,194	100%
丰顺县	13,300	6,659.8	50%
蕉岭县	3,760	3,760	100%



兴宁市	16,111	11,252.9	70%
五华县	7,831	2,372.8	30%
平远县	4,476	4,476	100%
梅县区	5,981.2	5,981.2	100%
<b>总计</b>	<b>55,653.2</b>	<b>38,696.7</b>	<b>69.5%</b>

注：梅江区不涉及通超过 200 人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项目和危桥改造项目。

## （二）项目决策情况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并领导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2020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将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广东省政府将《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印发给梅州市政府。项目预合计补助金额 81,539 万元，涉及梅州市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路线项目 2041.2 公里，危桥改造 9 座。资金来源为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根据《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289 号）、《关于印发〈丰顺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丰府办函〔2020〕110 号）、《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埔府办函〔2020〕74 号）等文件，市交通运输局把任务下达给各级交通运输局，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进行项目实施，相关文件如《关于同意梅县区 2019-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批复》（梅县区府函〔2019〕45 号）、《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远县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

攻坚任务微调项目清单的批复》（平府函〔2021〕18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立项决策。

###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1.绩效总目标

我方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以及现场调研结果，确定本次绩效评价预期总体目标为：2020年底前完成通2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底化998.7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9座。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化管理、精准施策，聚焦砂土路改造，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为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 2.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产出指标6个，设置效益指标7个<sup>5</sup>，具体指标设置详见下表：

表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预算控制	未超预算
	成本控制	成本合理
	硬底化 998.7km	完成
	危桥改造 9 座	完成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sup>5</sup>7个效益指标为我方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以及现场调研情况整理设置。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缩短通行时间	缩短车辆行驶时间
	降低出行成本	降低出行交通成本
	提高出行安全性	降低事故发生率
	减少车辆扬尘	减少扬尘
	改善村容村貌	美化村容村貌
	工程完好	核查后工程完好
	道路后期管养	管养制度齐全

##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分析，并查3个县（市、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

2020年度，梅州市财政局安排81,539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实际支出金额为38,696.7万元，用于通2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底化以及危桥改造项目工程。项目交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于2020年7月1日起陆续开始施工。项目在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完成了项目立项所设置的目标，突破了交通基础设施不足的瓶颈，有效改善附近居民的出行条件并美化了乡村环境。同时，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项目在资金管理、过程管理以及道路后期管养中还存在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5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3 “四好农村路”项目绩效评分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4	82%
管理	20	16.5	82.5%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4.7	82.3%
效益	30	28.9	99.6%
综合评价	100	86.5	86.5%

###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分）、管理（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9.1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论证充分性**（分值4分，得分4分）该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清单的通知》（粤交规〔2020〕343号）、《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清单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289号）、《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预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微调清单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422号）、《关于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决胜攻坚任务和完善攻坚项目库的通知》立项，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提交了有关立项申请，并得到了有关部

门的批复。项目的立项、决策过程完整，并且各市（县、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论证充分。

##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3.2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目标设置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是两个阶段性目标均为产出数量目标，未设置产出时效目标、产出质量目标、效益目标等，目标设置不完整。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绩效目标设置为：1.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 400 公里；2.危桥改造 6 座。本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为十件民生实事自评，故按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0.7 分）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评分表》，指标评分表中的四级产出指标仅设置了指标值，未设置指标名称，且仅完成进度指标可量化。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未设置量化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9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明细。各县级交通运输局制定了过程管理的监督方案并提供了《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20〕2号)、《关于成立丰顺县农村公路工程及“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小组的通知》(丰交〔2020〕24号)、《关于印发〈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基建工程管理制度〉的通知》(蕉交字〔2017〕9号)等佐证材料。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0.9分)项目单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执行率高。小部分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检测,未出具验收报告。丰顺县乌石铺桥危桥改造项目由于该工程引道工程部分纳入乡村振兴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未验收通车。

## **2.资金落实。**(分值8分,得分7.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 **(1)资金到位。**(分值5分,得分4.3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2.6分)根据现场抽查的情况判断,丰顺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初预算金额18,817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3,300万元,资金到位率70.7%;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金额16,111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6,1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五华县年初预算金额7,831万元,实际到位金额7,8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现场抽查的资金预算总额为42,8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37,242万元,资金到位率87%。故资金到位率得分为 $3*87%=2.6$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1.7分)根据现场抽查情况,

丰顺、兴宁、五华三个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应到位资金总额为 42,75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 37,242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率为 87.1%。故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为  $2*87.1\%=1.74$  分。

## **（2）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次梅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预算按照《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96 号）、《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省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314 号）执行，由省厅直接分配或参照省厅分配方式分配。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 **1.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8.8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 **（1）资金支付。（分值 6 分，得分 4.2 分）**

**资金支出率**（分值 6 分，得分 4.2 分）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明细，大埔县到位资金 4,194 万元，实际支出 4,194 万元，支出率 100%；丰顺县到位资金 13,300 万元，实际支出 6,659.8 万元，支出率 80%；蕉岭县到位资金 3,760 万元，实际支出 3,760 万元，支出率 100%；兴宁市到位资金 16,111 万元，实



际支出 11,252.9 万元，支出率 70%；五华县到位资金 7,831 万元，实际支出 2,372.8 万元，支出率 30%；平远县到位资金 4,476 万元，实际支出 4,476 万元，支出率 100%；梅县区到位资金 5,981.2 万元，实际支出 5,981.2 万元，支出率 100%。总到位金额 55,710.2 万元，实际支出 38,696.7 万元，支出率<sup>6</sup>为实际支出金额/总到位金额 \*100%=38,686.7/55,653.2\*100%=69.5%，故得分为 6\*69.5%=4.2 分。

**(2) 支出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4.6 分)**

**预算执行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项目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超概情况。但部分项目已完成建设,未竣工验收,未支付款项。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1.7 分)根据现场核查以及资料审阅,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反映所有支出均经过招标程序,但会计凭证上未附招标文件关键页。其他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均提供完整的项目支出原始支出凭证。

**会计核算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1.4 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发现个别县(市、区)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丰顺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核算经济分类有误,均在基础设施建设科目列支;五华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核算的经济分类不够精准,不符合相同经济性质的经济业务应采用相同会计政策的原则。

---

<sup>6</sup>本项目无项目预算,项目金额为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下达,故资金支出率公式设置为:实际支出金额/总到位金额\*100%

## **2.事项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7.7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 **（1）实施程序。（分值 4 分，得 3.7 分）**

**程序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3.7 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材料显示，在项目招标方面，蕉岭县、兴宁市和平远县交通运输局提供了工程招标相关材料；梅县区反映小项目施工单位遴选无招投标程序；丰顺县反映部分项目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无需经过招投标程序即可施工；五华县交通运输局提供了招投标材料、交工验收报告。在工程实施方面，各项目单位均已提交项目施工合同；在过程管理方面，各县（市、区）项目单位均已提供佐证材料。在竣工验收方面，丰顺县提交了验收检测报告（第三方），未提供验收报告。且经过现场资料审核，丰顺县的乌石铺桥危桥改造项目尚未完工。

### **（2）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监管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均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公司对工程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了相应的监理合同；在项目进展方面，各项目单位均定期组织召开了过程管理会议并提供了如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共五份《兴宁市 2020 年“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并附挂图作战表格、《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丰顺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程质量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丰交〔2020〕368 号）等佐证材料。

###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 **（1）预算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评价组在项目单位抽查的工程项目材料以及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各项目单位实际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不存在超概的情况。

##### **（2）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成本节约（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根据丰顺县、五华县、蕉岭县提供的部分项目合同，丰顺县路面硬底化施工价格为 45 万元/公里；五华县路面硬底化施工价格为 57 万元/公里；蕉岭县路面硬底化施工价格为 52.3 万元/公里。横向对比各县（市、区）之间成本差异较大，成本控制不到位。

#### **2.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0.3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 **（1）完成进度。（分值 15 分，得分 13.7 分）**

**硬底化 998.7 公里（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以及专家组现场核查实际情况显示，省级项目任务下达为完成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 998.7 公里，项目实际完成路面硬底化 998.7km，得分情况为： $5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任务值}) * 100\% = 5 * (998.7 / 998.7) = 5$  分。

**危桥改造 9 座**（分值 5 分，得分 3.9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省级项目任务下达为完成危桥改造 9 座，实际丰顺县乌石铺桥尚未完工验收，危桥改造完成 7 座，得分情况为： $5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任务值}) * 100\% = 5 * (7/9) * 100\% = 3.9$ 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分值 5 分，得分 4.8 分）根据专家组查看资料以及现场核查实际情况显示，2020 年度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工程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化路 998.7 公里；危桥改造 9 座已按时完工 7 座，其中兴宁市半径桥危桥改造项目未办理竣工（交工）验收，丰顺县乌石铺桥危桥改造工程尚未验收。完工及时率= $\text{及时完工工程量} / \text{工程总量} * 100\%$ ，故得分情况为： $[5 * (998.7/998.7 * 0.8 + 7/9 * 0.2) * 100\%] = 4.8$ 分。

## **（2）完成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根据评价组现场抽查情况以及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和项目总结，2020 年度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工程中，梅县区提交 3 份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丰顺县提交 250 份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五华县提交 3 份总承包验收报告<sup>7</sup>，合格率 100%；兴宁市提交 1 份总承包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蕉岭县提交 9 份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平远县提交 1 份交工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大埔县未提交验收报告。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报

---

<sup>7</sup>总承包验收报告涵盖了总承包合同中的所有工程项目。

告得出，验收合格率达 100%。鉴于梅县区、大埔县、蕉岭县未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酌情扣 3 分，工程验收合格率得分为  $10-3=7$  分。

####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9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

##### **（1）经济效益。（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降低出行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吉林大学吕忠旬在《吉林省公路等级提高对公路运输影响试验研究》一文中的研究表明，公路等级提升可以在减少车辆油耗、降低车辆轮胎及发动机损耗方面降低出行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根据对丰顺、兴宁、五华三处现场情况的查看，本次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把原本为泥路的乡村公路升级为了四级公路，能够降低人们的出行成本。

##### **（2）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缩短通行时间（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根据现场查看丰顺县、兴宁市、五华县三个县市实施的路面硬底化工程完成情况，该工程改善了车辆在原有泥路上行驶缓慢的情况。根据国家对于四级公路的标准，车辆行驶速度能从 30km/h 提升至 60km/h，车速提

升能在同一路段缩短通行时间。

**提高出行安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实施前，农村道路都为砂土路，路面崎岖不平，下雨时会变成湿滑的泥土路，行人和车辆的出行都十分不便捷。砂土路硬底化改造以及危桥改造完成后，行人和车辆的出行安全性得到显著提升，因路面导致的事故发生率也大大降低。

**减少车辆扬尘**（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砂土路硬底化工程完成后，车辆经过水泥路面不会带起过多扬尘，扬尘显著减少，改善了道路两侧农村的空气质量。

**改善村容村貌**（分值 4 分，得分 4 分）砂土路硬底化施工完成后，整体村容村貌得到了改善，从现场环境和区域航拍图来看，经硬底化施工后的村镇道路更具现代化特色，形成农村公路网络。

### **（3）可持续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工程完好**（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经过现场核查工程完成程度的情况，硬底化改造的农村道路均符合四级公路标准，宽度达到 3.5 米，厚度达到 20 厘米，接缝完好，道路平整，没有发现明显问题，具备长期使用的基础。

**道路后期管养**（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了道路养护工程管理制度、2021 年道路管养工作日志及养护情况通报。2020 年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的新建路线已全部纳入公路数据库列养，公路列养率 100%，但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养护记录分析，目前养护工作记录对养护巡查的路

段标记不够清晰，且巡查发现问题未见整改回复情况，未能及时落实问题整改率，同时结合问卷调查中较多群众反映养护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9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9 分）**各项目单位共回收有效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1293 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1148 位村民对“四好农村路”建设表示非常满意，占 88.8%；122 位村民表示比较满意，占 9.4%；1280 位村民表示本项目实施有公示征询过村民意见，占 99%。1293 份问卷中有 1135 份问卷来自梅县区、蕉岭县和丰顺县三个县区，占比 87.8%，问卷的覆盖广度不足；村民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8.2%。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 $\text{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 / \text{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 5 = (1148 + 122) / 1293 * 5 = 4.9$ 。

## 四、主要绩效

### **（一）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改善了乡镇地区通行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坚持“安全适用、经济自然”原则推进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建设，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梅州市共完成超2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998.7公里，危桥改造8座。总体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0号）下达的建设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梅州市通过构建“根须发达、内外联通”农村公路网，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基础设施瓶颈，有效提升了通行水平，改善通行条件。

### **（二）降低村民出行成本，提升出行安全性**

砂土路硬底化工程完工后公路符合四级公路标准，车道宽度达到行车道3.5米，厚度达到20厘米，计算在平原微丘上行车平均速度达到60km/h，对比砂土路车辆行驶速度提升100%，缩短相同路段的车辆通行时间，降低村民出行的时间成本。经研究表明公路等级提升能显著减少车辆油耗，降低轮胎磨损以及减轻发动机老化等问题，从而降低村民出行的行车成本。硬底化公路路面平整，急弯少，视距长，最大纵坡9%。公路质量的提升显著提升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减少因道路质量导致的交通事故发生率。



### **（三）美化乡村环境，改善空气质量**

一是路面硬底化大幅度减少道路上的砂土存量，减少因砂土路导致的扬尘对空气质量的破坏，杜绝雨天砂土路变泥路导致的泥泞湿滑的情况，减少了泥土对村容村貌的破坏。二是砂土路统一改造为水泥路后，完善了农村公路网建设，有利于 GIS 系统识别、录入道路，提升了道路美观程度，并为后期农村区域规划做好基础工作。

## **五、存在问题**

### **（一）预算执行率低，会计核算不规范**

一是预算执行率不高。本次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直接下达至交通运输局基本户，不纳入部门进行预算。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到位资金 13,300 万元，支出 6,6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到位资金 16,111 万元，支出 11,25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到位资金 7,831 万元，支出 2,3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项目总到位资金 55,653.2 万元，实际支出 38,6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5%。经核查，项目单位年末未使用资金没有收回，造成了资金沉淀，资金监管不到位。

二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会计核算有误。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丰顺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核算经济分类有误，均在基础设施建设科目列支；五华县交

通运输局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核算的经济分类不够精准，不符合相同经济性质的经济业务应采用相同会计政策的原则。

## **（二）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不足，工程验收进度滞后**

一是项目流程规范性不足，施工过程中材料不完整。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部分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存在资料收集归档不齐全的情况。如丰顺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关于乌石铺桥改造项目延期完工的佐证材料不足，未提供有关项目延期申请的材料；五华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施工图未见出图章，未见项目施工许可证，不符合工程项目要求。

二是项目验收工作完成不及时，部分项目仍未验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丰顺县交通运输局提供了16个镇项目的交工验收检测报告（第三方），但未提交验收报告；五华县交通运输局提供了三份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但未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交工）报告；兴宁市半径桥危桥改造项目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交工）验收；联心桥项目于2017年7月通过立项，2020年2月办理交工验收，项目实施周期过长。

三是道路管养工作不到位。梅县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部分施工合同未设立独立工期，亦未设置质保期和质量保修金。经核查各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各单位均未制定对于道路后期管养工作的相关制度措施，部分道路施工完成后无管养工作的负责单位，道路的长期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 **（三）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自评工作不到位**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绩效自评的指标设置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效率性指标下未设置个性化的、明确的四级指标，完成进度指标值描述为“硬底化 400km”“危桥改造 6 座”“2020 年完成”；完成质量指标值描述为“通过验收”。

二是指标值表述过于笼统，未列举得分、扣分依据。效果性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四个三级指标，没有设置个性化的四级指标，指标值分别为“社会公众出行交通成本降低”“缩小城乡差距”“改善出行环境”“长期改善出行环境”，指标值描述不清晰。

## **六、相关建议**

### **（一）合理制定预算，规范使用资金**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加强项目库管理，做细做实农村公路的建设规划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四好农村路”项目的目标任务，充分落实《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项目库，科学规划，合理制定项目预算金额。

二是规范使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设立专门账户，对于类似的账户可采用直接支付的方式，充分合理利用资金，避免资金沉淀，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资金分配的公平。

## **（二）规范实施项目，完善道路管养制度**

一是明确工程类项目标准实施流程，对程序的每一步进行严格把关，及时核准并保留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二是落实农村公路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创新质量管理措施，明确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应及时制定道路管养的制度以及实施方案。地市公路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完善跟踪督查、年度考核、追责问责等机制。

## **（三）加强绩效评价意识**

一是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应准确、清晰地反映项目实施的情况以及实现的绩效。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分局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并出具报告，在出具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时，尤其是工程类项目，将子项目施工日期、完工日期以及施工内容以表格形式呈现并注意核查数据与佐证材料是否一致。

二是建议完善指标体系，增设经济效益方面的指标，如“降低出行成本”；社会效益方面的指标，如“减少车辆扬尘”“改善村容村貌”“缩短通行时间”等指标。



2020年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  
(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  
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刘建军

2022年7月

## 一、项目概要

### （一）项目背景

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是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2020 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按照市府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项目由梅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对全市残疾人符合申请两项补贴的对象发放补助。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一是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554 元、251 元提高到 609 元、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二是提高社会救助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三是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685 元、1025 元提高到 1820 元和 1110 元。四是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35 元；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市财政安排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资金共计 99,454.80 万元（含中央、省级财政），其中：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资金 7,7410.2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2,044.6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下达文号	资金类别	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梅市财社〔2020〕25号	提高 低保、特困 人员、孤儿 基本生活 补贴	12,970.00	12,970.00			
梅市财社〔2020〕78号		2,504.00	2,504.00			
梅市财社〔2020〕70号		6,188.00	6,188.00			
梅市财社〔2020〕125号		-85.00	-85.00			
梅市财社〔2020〕71号		1,261.00	1,261.00			
梅市财社〔2020〕24号		54,471.00		54,471.00		
梅市财社〔2020〕24号		101.20		101.20		
小计		77,410.00	22,838.00	54,571.00		
梅市财社〔2020〕31号		残疾 人两项补	22,044.60		20,818.00	1,226.60
合计			99,454.60	22,838.00	75,390.00	1,226.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预算资金115,499.30万元,其中: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资金84,203.2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1,296.10万元;已支付资金117,756.26万元,其中:支付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资金87,667.19万元,支付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30,089.07万元。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2.9	92.90%

一、决策	20	17.00	85.00%
二、管理	20	17.90	89.50%
三、产出	30	28.00	93.33%
四、效益	30	30.00	100.00%

###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场检查资金使用等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市民政局组织实施的 2020 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评定，本项目的得分为 92.90 分（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项目绩效评分表），绩效表现为“优”。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00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85.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立项-论证决策”、“项目立项-保障措施”、“资金落实-资金到位”以及“资金落实-资金分配”指标达到标准分值，但“项目立项-目标设置”未达到标准分值，得分率分别为 50.00%。从扣分的原因看，在目标设置方面，实施困难群众补助项目时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产出与效益指标扣 1 分，由于困难群众补助项目未设置产出与效益指标，直接影响了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评价时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各扣 1 分。

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 分	得分率
----------	----------	------	----	--------	-----

项目 立项	论证 决策	论证充分 性	4	4	100.00%
	目标 设置	完整性	2	1	50.00%
		合理性	2	1	50.00%
		可衡量性	2	1	50.00%
	保障 措施	制度完整 性	1	1	100.00%
		计划安排 合理性	1	1	100.00%
资金 落实	资金 到位	资金到位 率	3	3	100.00%
		资金到位 及时性	2	2	100.00%
	资金 分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3	100.00%

##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90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89.5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事项管理-实施程序-程序规范性”达到了标准分值，说明事项管理的实施程序规范。但“资金管理-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率”、“资金管理-支出规范性-支出规范性”以及“事项管理-管理情况-监管有效性”指标得分未达到标准分。从扣分的原因看，在“资金管理-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得分方面，存在残疾人二项补贴的资金实际支出小于当年财政预算额度的情况，评价时扣 0.1 分；在“资金管理-支出规范性-支出规范性”指标得分方面，经抽查，丰顺县民政部门对上级拨入的困难群众补贴专项资金，因县财政统发，县民政局未设立专账进行核算，评价时扣 1 分；在“事项管理-管

理情况-监管有效性”指标得分方面，从市民政部门实施检查监督的情况看，领导对政策是否执行到位比较重视，但从检查记录的文件看，缺少资金到位及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检查，评价小组认为，市民政局在监管专项资金方面有待强化，评价时扣1分。

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5.9	98.33%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5	83.33%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3	75.00%

###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8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93.3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性-预算控制”、“经济性-成本控制”、“效率性-数量指标”以及“效率性-质量指标”取得标准分值，说明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与效率性比较好，能把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用好；但“效率性-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不足，主要原因是兴宁市、五华县民政部门发放残疾人补贴不及时，抽查发现兴宁市2020年6月、7月、9月、12月发放残疾人补贴时间分别为24日、27日、23日和24日；五华县发放2020年10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时间为10月26日；未按规定在每月20日前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评价时扣2分。

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率
经济 性	预算 控制	预算控制	3	3	100.00%
	成本 控制	资金发放	2	2	100.00%
效率 性	数量 指标	目标进度 完成率	15	15	100.00%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 性	5	3	60.00%
	质量 指标	完成质量	5	5	100.00%

####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下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得分率 10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效果性以及公平性指标达到了标准的分值，说明项目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的效益。

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四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率
效果 性	社会效 益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6	6	100.0 0%
		残疾人生活水平	6	6	100.0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8	8	100.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3	3	100.00%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2	2	100.00%
公平性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2	2	100.00%
		社会公众投诉率	.5	.5	0%
			2	2	100.00%
			.5	.5	0%

### 三、主要绩效

(一) 落实省市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为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市民政局根据梅州市实际情况，出台《关于印发 2020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1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文件，向社会公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残疾人按照标准发放救助或补贴资金，落实了省市民生实事的工作部署。截至 12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全市低保对象 5.46 万户 11.83 万人、特困供养人员共 16454 人、全市孤儿 756 人（其中集中供养 123 人、分散供养 633 人）、3.86 万困难残疾人、7.94 万重度残疾人按照提标后的标准发放救助或补贴资金。

(二) 部门联动，编制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一是围绕职能共同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市民政局下发《梅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联合市扶贫局出台《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梅市民字〔2020〕13 号）。认真做好扶贫部门提供的全市 188 户 704 人建档立

卡未脱贫人口任务，将符合条件的 168 户 597 人已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其中纳入低保 572 人、纳入特困 22 人、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人）；不符合条件的 20 户 107 人，出台《关于将部分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落实政策性兜底保障的通知》（梅市民函〔2020〕53 号），至 6 月底前全面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积极做好 2020 年全市无劳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保障工作，将全市符合条件的 35728 人纳入保障范围（其中纳入低保 23655 人、纳入特困供养 11365 人、纳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702 人，纳入兜底保障政策人数 6 人）。三是扎实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加强与扶贫系统的信息比对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每月定期将列入建档立卡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动态数据录入扶贫系统。

**（三）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确保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二项补贴政策执行到位。**市民政局印发《2020 年梅州市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围绕“八个围绕、八个紧盯”治理内容，督促各级民政部门加强与扶贫部门的衔接，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台账和行动台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整改。2020 年 2 月份以来，市民政局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由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带领相关科室人员分别到挂点的各县（市、区）抽查疫情防控期间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提标等兜底保障落实情况，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加大排查力度，重点排查纠正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不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不到位，临时救助、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兜底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加大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线索的查处力度，加强救助和补贴数据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1—12 月全市共清退农村低保 4772 户 11708 人，新纳入农村低保 3680 户 8975 人。

**（四）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确保应养尽养。**为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切实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人员特别是失能、半失能

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2020 年对有集中供养需求生活的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104 人已安排集中供养，同时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全市生活不能自理的集中供养率已达 51.66%，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 2020 年前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00% 的任务。

#### 四、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结果看，项目实施单位在组织实施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项目时，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主要存在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合理设置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个别县对上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不足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方面，存在个别县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时间出现拖延的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限前发放补贴资金。

#### 五、相关建议

根据我们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一）项目决策阶段，建议完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及落实项目配套资金。通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履职水平。

（二）建议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能。针对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的核算，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





"

"

2022 7

为检验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强化项目单位绩效观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等有关规定，受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预算申请单位）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使用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表述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宅基地管理和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建立完善城乡统筹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体系，提高不动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满足现代不动产管理制度的客观要求，夯实城乡统筹发展的产权基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84号)《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26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

## 2. 项目主要内容

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主要内容:(1)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前期资料情况摸查和资料收集,落实工作经费预算。(2)以招投标方式选取有资质的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农村权籍调查,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完成确权登记,并由广东置信勘测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监理工作。(3)对“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成果资料进行整理、检查,并对本项工作组织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解决办法进行梳理,形成工作总结。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工作过程、权籍调查和登记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数据汇总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1月15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梅州市人民政府请示,根据《关于申请梅州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经费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39号),共需申请项目经费约650万元,该项目经费计划分两年支出。

2020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向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

市财政局” ) 申请当年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经费合计 100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 2020 年度财政预算 100 万元；2021 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当年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经费合计 360.44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 2021 年度财政预算 360.44 万元，两年合计安排财政预算 460.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当年申请的资金均及时到位，不存在拖延的情况。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资金下达时间	下达资金（万元）
1	2020 年 2 月 8 日	100.00
2	2021 年 2 月 8 日	360.44
合计		460.44

经核查，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460.44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在实施过程中，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比较规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支出明细详见表 2：

表 2 资金支出明细表

号	支出项目	预算 金额（万 元）	支出金 额（万元）	差 额（万 元）	注
1	确权登记发证经费（第一期）	90.00	90.00	0	
2	确权登记发证监理费用（第一期）	10.00	10.00	0	
3	确权登记发证经费（第二期）	340.4 4	340.44	0	
4	确权登记发证监理费用（第二期）	20.00	20.00	0	

	合计	460.4 4	460.44	0
--	----	------------	--------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完成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通过“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农民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可以有效解决土地权属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得到确认和法律保护。

### **2. 具体目标**

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总登记通告，明确总登记的范围、内容、时限、条件等要求，统一开展权籍调查、登记发证和成果上报等工作，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负责实施梅江区范围内“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权籍调查等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

#### **2. 绩效评价对象**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 3. 绩效评价范围

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简易棚房。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 1.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 号);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 号);

(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 号);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整体工作安排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736 号);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2262 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 2022 年工作要点》;

(10) 《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0 号);

(11)《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12)其他相关材料。

## 2. 评价方法

为使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结合“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特点,此次绩效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逐级分解,建立了由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八个三级指标以及二十二个四级指标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确定以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决策(权重为20%)、管理(权重为20%)、产出(权重为30%)、效益(权重为30%)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 审核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检查资金支出情况;

5. 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做现



场调查问卷；

6. 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7.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8.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较好地管理和使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控较好，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从整体上看，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并产生了应有效益，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发证工作尚未完成等问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1.6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评价总得分</b>	<b>100</b>	<b>81.62</b>	<b>81.62%</b>
一、决策	20	16.50	82.50%
二、管理	20	19.00	95.00%
三、产出	30	17.24	57.47%
四、效益	30	28.88	96.27%

（详见附件 1：《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和资金到位方面做得比较规范，按照《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2020 年和 2021 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 460.44 万元（其中：确权登记发证一、二期经费 430.44 万元，监理费用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0.44 万元，到位率 100%。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无法完整评价的情况。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支付、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方面执行比较规范。根据《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自然资〔2020〕30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负责实施市本级（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权籍调查等工作，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市本级（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020 年 5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由中标的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 567.40 万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监理由广东置信勘测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 460.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通过项目实施部门全部支付使用，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存在工作实施方案未根据相关文件的调整而进行同步调整的问题。

### **(三)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7.24 分，得分率为 57.4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在预算控制方面做得比较好。2020 年和 2021 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资金 460.44 万元(其中：确权登记发证一、二期经费 430.44 万元，监理费用 3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共计支出 460.44 万元，其中 2020 年按项目进度支出项目资金 100 万元(确权登记发证一期经费 90 万元，监理费用 10 万元)，2021 年按项目进度支出项目资金 360.44 万元(确权登记发证二期经费 340.44 万元，监理费用 2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未超预算。完成进度及完成数量方面一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外业调查和权籍调查工作，但登记发证尚未完成，未完成占比 56.24%。

### **(四)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88 分，得分率为 96.27%。从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社会效益、项目总体实施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方面完成较好，但在经济效益方面由于登记发证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完全体现相应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维护了农村土地使用权合法权益，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农民财产性收入等提供保障。

项目的实施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效减少因宅基地权属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了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对加强农村土地管理，规范农村住宅建设和村容村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登记发证的29宗，简易棚房等类型18,580宗，已发证及简易棚房合计18,609宗，占总数43.76%，由于“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完全体现整个项目带来的相应的经济效益。

在实施效益分析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61份，收回61份，有效61份，满意的59份，占比96.72%，基本满意的1份，占比1.64%，不满意的1份，占比1.64%。总体满意度高。

## **五、主要绩效**

### **（一）项目产出方面。**

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展试点到2020年8月全面启动，截至2021

年12月31日共完成调查总数为42,521宗,其中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23,941宗(已登记发证的29宗),属于全覆盖调查的简易棚房等类型18,580宗。

## **(二) 项目效果性方面。**

通过“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实施,保障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维护农村土地使用权合法权益,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农民财产性收入等提供保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效减少因宅基地权属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对加强农村土地管理,规范农村住宅建设和村容村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夯实农村发展基础,提高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完整,缺乏可衡量性**

2020年填报的《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项目总目标数,时效指标为三年内完成全区项目,未对阶段性绩效目标进行设置,并与2020年4月14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不一致(2022年3月4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汇交),指标设立不够完整和缺乏可衡量性。

建议设立明确、科学、完整、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便于事

中、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

## **(二) 项目预算编制申报合理性有待加强**

项目预算编制申报不够精准，计划总投资额前后不一致，产出指标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1. 《2020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中计划总投资591.02万元，《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中计划总投资620万元，与请示报告中的请示经费约650万存在差异。2. 《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中填写的产出指标数量28,268座房屋，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3. 目标任务……调查数量为28,628宗……”不一致。

建议相关部门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加强相关工作管理，秉持谨慎性原则，提高警惕意识，充分核对申报材料，确保各报送材料中相同的项目数据相互一致。

**(三) 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方面，未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资料。**

工作实施方案未根据相关文件的调整而进行同步调整：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结束时间经三次调整：（1）2020年4月14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调整工作结束为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2021年4月14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粤自然资登记〔2021〕736号》调整工作结束时间为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任务；（3）2022年3月4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2022年工作要点》调整工作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汇交。

建议主动及时关注项目进展相关政策、文件，在外部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变动时，及时根据适当方案调整程序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工作实施方案的及时性、动态性，以利于更有序的指导、推进项目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实现工作目标。

#### **（四）项目发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登记发证尚未完成，未完成占比56.2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完成调查总数为42,521宗，其中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23,941宗，属于全覆盖调查的简易棚房等类型18,580宗，已发证及简易棚房合计18,609宗，占总数43.76%，梅江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通过现场调查，结合专家评估及会议协商等方式研究分析项目进度的影响因素，针对影响因素制

订并实施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积极促进发证工作全面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0

2022 7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

现程序、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解决生活污水排放,促进环境提升和减排效果,梅州市水务局与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签订《梅州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30年。

根据梅州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17〕7号)要求,将梅州市水务局负责的县城以上供水、市政排水和全市生活

污水处理职责，划入梅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负责梅州中心城区供排水管理。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28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牌，自文件下发之日2019年1月31日起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正式变更为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

## 2. 项目主要内容

特许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对梅州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梅州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的独家建设、运营和维护及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期间内，由主管单位（2020年主管单位为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梅州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条款及实际生活污水处理情况向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支付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梅州市财政局共下达4,600.00万元至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用于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下达时间2020年2月8日，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不存在拖延的情况。经核查，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账列支出共计3,645.9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9.26%，项目资金结余954.10万元，资金结余率20.74%。资金支出明细表如表1所示：

表 1 资金支出明细表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付 2019 年 12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316.20	
付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1、2 月份）	612.00	
2020 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316.20	
付 2020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306.00	
2020 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316.20	
付 2020 年 6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381.82	
7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466.11	
8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466.56	
9 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	464.81	
合计	3,645.90	

## （二）绩效目标

减少城区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带来的环境、水源破坏，保护城区生活水源，改善生活用水水质，提升生活用水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序、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

## 2. 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是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实施 2020 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 1.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服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1〕1号)；

(6)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7)《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 号);

(8) 其他相关文件。

## 2. 评价方法

为使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结合 2020 年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资金的特点，此次绩效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逐级分解，建立了由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八个三级指标以及二十二个四级指标组成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确定以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为导向，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项目资金决策（20%）、项目实施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资金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 到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了解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况，

收集及查阅相关资料；

5. 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做现场调查问卷；

6. 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形成初稿；

7.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8. 综合分析反馈意见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控较好，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沟通、考察和问卷调查等，总体上看，项目在产出、效益方面的表现较好，但在决策、管理方面有待提高，存在项目决策不充分、程序不规范、监管有效性不足等问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67 分，绩效等级为“中”。明细如表 2 所示：

表 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评价总得分</b>	<b>100</b>	<b>79.67</b>	<b>79.67%</b>
一、决策	20	13.00	65.00%
二、管理	20	10.76	53.35%

三、产出	30	25.91	86.37%
四、效益	30	30.00	100.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2020 年项目资金 4,6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6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但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制度、资金分配方面存在欠缺：一是论证决策不充分，未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二是未设置相关保障制度；三是未提供资金分配计划表，对资金使用计划不明确。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0.76 分，得分率 53.3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管理方面相对规范，资金支出能按程序、事项、规范合理支出，会计核算规范，但存在未及时收回污水处理费延期申请资金导致项目资金支出未按相关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的情况，2020 年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79.26%；在事项管理方面缺乏程序、制度指引：一是未针对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二是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 （三）项目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91 分，得分率 86.37%。从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方面做得比较好。实施单位每日监测污水处理排放质量，同时委托第三方每月不定期对污水处理排放水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水污染排放标准，保障生活用水水质。但在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数量方面存在不足：一是未及时收回污水处理费延期申请资金导致未按相关要求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服务费至9月，剩余10月、11月服务费未支付（协议约定每月的服务费在下月20日前支付）；二是特许经营协议里约定当月实际生活污水处理量小于当月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计算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约定基本水量合理性有所欠缺：其中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2020年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均小于基本水量，基本水量16,630,000.00吨，实际污水处理量13,017,388.22吨，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基本水量的78.28%。

#### **（四）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总体实施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方面完成较好。该项目实施过程未产生噪声污染、水污染，影响群众正常生活；项目实施对清理污泥集中转移处理，改善城区市容和卫生水平；改善了当地生活用水水质，提升了生活用水质量，提高当地群众生活质量；污水处理厂后续管理及维护良好，且特许经营协议期限30年。

随机对污水处理厂附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30份，收回30份，

有效 30 份,调查问卷显示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3.33%,总体满意度高。

## 五、主要绩效

梅州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及梅州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0 年度实际完成生活污水处理量 34,950,513.75 吨,减少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带来的环境、水源破坏。

(一) 保护城区生活水源,改善生活用水水质,提升生活用水质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水控制在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范围内,达到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要求。主要衡量指标:pH 值控制在 6-9 之间、化学需氧量(COD)控制在 50 以内、生化需氧量(BOD5)控制在 20 以内、悬浮物(SS)控制在 20 以内、总氮(以 N 计)控制在 20 以内等,对城区生活用水水质起到了明显的改善作用。

(二) 改善城区市容和卫生水平,促进群众身体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集中收集生活污水,减少了生活污水分散随意排放,规避了因污水分散排放造成的河流污染、城区污水等带来的环境污染,对整治城区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区卫生水平提供了有利保障。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 项目前期论证依据不充分

项目实施未进行充分调查论证，未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前期论证依据不充分。

建议在项目立项过程中高度重视论证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相关专家的专业能力，对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充分论证，增强项目决策的合理性，降低项目因立项前期论证不充分带来的实施风险，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 **（二）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有待规范**

未针对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未建立健全有效监管机制，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及保障措施，为项目有序执行及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建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结合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年度计划及目标等；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机构及负责人，明确监督方式、频率、检查事项及应急预案与措施等。

## **（三）资金管理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

存在未及时收回污水处理费延期申请资金导致未按协议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的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收回污水处理费并申请项目资金，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降低潜在的合同违约风险，保证资金的支付进度。

## **（四）成本节约合理性有所欠缺**

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当月实际生活污水处理量低于当月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计算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但 2020 年污水实际处理量明显低于基本水量，基本水量确定依据不足。

建议对基本水量进行必要的调查及确定依据，根据建办城函〔2018〕625 号生活污水基本处理量基于人口数量计算，重新核定基本水量，确保对基本水量确定的合理性提供充分证据；根据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机构测算评估服务费单价的合理性。

梅州市 2020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项目  
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重点项目  
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住建局的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住建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工作，以及与市住建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住建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背景

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市容市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17〕57号）精神，同意梅州城区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

#### 2.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新中路，主要工程内容为改造路面面积 15,000 平方米，工程包括混凝土路面挖补、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志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市住建局，2017 年 9 月移交至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进行集中建设管理，负责项目前期、施工、结算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2018 年 11 月，经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广东建工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 3. 项目资金概况

####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

2018 年财政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 1,400 万元，2019 年财政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 957 万元，2020 年财政下达该项目城建资金 751.46 万元，结余资金均已收回财政。

####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2020 年预算金额 751.46 万元，指标使用金额 231.25 万元，年度支出率为 30.77%<sup>8</sup>。截至至评价基准日，各年度预算、资金支出及结余等情况详见表 1。

---

<sup>8</sup>年度支出率=指标使用金额/预算金额×100%=231.25/751.46×100%=30.77%。



表 1 项目各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指标使用金额	结余资金	年度支出率 <sup>9</sup>	指标收回情况	收回预算指标	指标结余数
2018年	1,400	1,400	3.72	3.72	1,396.28	0.27%	2018年收回	1,396.28	0
2019年	957	957	644.82	647.42 <sup>10</sup>	309.58	67.65%	2020年收回	309.58	0
2020年	751.46	751.46	233.85	231.25	520.21	30.77%	2020年收回	520.21	0
合计	/	/	882.40 <sup>11</sup>	882.40	/	/	/	/	0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17年4月26日，梅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实施《2017年梅州城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计划》(送审稿)，其中包含新中东路改造工程，改造面积约15000 m<sup>2</sup>，对混凝土路面进行挖补，新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总投资1,400万元。

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城区新中东路改造工程概算的复函》(梅市发改审批函〔2018〕125号)，工程概算总投资1,379.08万元(其中：工程费1,132.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4.86万元、预备费102.15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财政拨款解决。

##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自评信息，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所示：

<sup>9</sup>年度支出率=指标使用金额/预算金额\*100%。

<sup>10</sup> 2019年有2.6万元预算指标实际于2020年支出。

<sup>11</sup>本表格中合计数的小数尾数误差因四舍五入而产生。

## 1. 绩效总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为改造路面面积 15000 平方米。工程包括混凝土路面挖补、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志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 2. 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4 月竣工验收，目前正进行结算审核工作。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一览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0 年，梅州市财政局安排市专项资金 751.46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道路周边的交通堵塞现象，让街巷市容更整洁。同时，绩效评价过程中也发现项目在论证决策、资金支付、工程进度控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

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8 分，评定等级为“中”。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 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4	70.00%
管理	20	12.8	64.00%
产出	30	24	80.00%
效益	30	27	90.00%
综合评价	100	77.8	77.8%

###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 分）、管理（20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 1. 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7.5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2017 年 4 月 26 日，七届第 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2017 年梅州城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计划》（送审稿），批准实施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项目立项有经

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协商，但项目实施前没有开展相关摸底调查或专家咨询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期论证决策不够充分。

**(2) 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0.5 分) 根据提供的自评信息，市住建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主要突出项目实施的整体规模和内容，未体现项目阶段性目标，且欠缺反映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时效、成本和社会效益。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联，且能体现决策意图。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设置的三个绩效指标均为定量指标，具有可衡量性。

**(3) 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 项目单位能提供《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7〕21号)《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制度汇编》等制度，项目管理具有一定的制度保障，但市住建局未提供本部门内部资金审批的相关制度，资金管理保障制度不够健全。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 项目提供了《梅州城区新中东路改造工程建设工作方案》，阐述项目概况、总控目标、组织管理等内容，计划 2018 年 8 月-12 月完成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2019 年 1 月完成项目移交。但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工作进度计划执行情况不到位。

此外，项目前期虽有针对设计方案开展论证会议，但与供电局等单位欠充分沟通，且存在工程量清单预算未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内容的问题，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内容变更较多（具体详见下表 4）。项目实施过程因工程量变更、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原因多次延期，未及时对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调整，计划安排欠合理。

**表 4 施工合同变更情况表**

施工合同增加工程内容	增加合同造价（万元）
电缆型号变更	51
清单漏项，增加信号灯改造项目	11
路面混凝土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少抗折要求）、缺少路床整形工作量	16
增加树池临时硬底化、围挡、路面临时标志线	52
绿化主要树种变更	57
增加路基换填	87
新中路圆盘改造	5.3
增加排水项目	45
<b>合计</b>	<b>324.3</b>
<b>扣除暂列金后</b>	<b>206</b>

## 2. 资金落实。（分值 8 分，得分 6.5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 （1）资金到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0 年项目预算资金 751.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1.46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梅州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书》，项目资金能按照预算安排足额、及时到位。

## **（2）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项目资金分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2018、2019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合计为 648.54 万元，2020 年度预算金额为 751.46 万元，两者合计为 1,400 万元，但截至至评价基准日，各项合同合计金额仅为 1,282.3 万元。2020 年项目预算安排金额大于实际需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指标的资金支出率偏低；二是，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设计、监理、施工等合同金额，但项目实施过程经与现场实际情况对照，发现存在电缆型号不正确、清单漏项、路面混凝土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等情况，需扣除暂列金 118 万元后增加施工合同造价约 206 万元。合同造价增加金额较大，前期项目资金分配欠合理。

##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6.3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 **（1）资金支付。**（分值 6 分，得分 1.8 分）

本项目 2020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751.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1.46 万元，2020 年指标使用金额为 231.25 万元，资金支出率

= (231.25/751.46) × 100%=30.77%，该项分值=30.77% × 6=1.8分。

**(2) 支出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4.5分)**

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但未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一是，根据《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工期延误申请表》，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申请拨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于2019年8月7日完成审批，实际工程款与2019年10月18日完成拨付，导致工期延后28日。存在未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资金的问题。

二是，项目于2017年12月与梅州市城市测绘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工程测量完成且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经审批确认后付清所有测绘费，项目按计划完成测量、设计等工作且设计方案已于2018年1月论证会取得同意，但合同款项支付于2020年8月完成，支付时间滞后。

三是，代建管理费协议书中约定“项目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代建管理费的50%，完成总工程量80%后，拨付代建管理费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代建管理费的余额”。项目2019年2月开工，2020年4月竣工验收，但项目于2019年6月、2020年8月分别支付代建管理费的50%，支付时间滞后且不符合合同约定进度。(分值2分，得分1分)

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阶段，经抽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原始支出凭证，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分值2分，

得分 2 分)

经现场评价抽查项目资金支出原始凭证,市住建局城市建设资金的多个项目放在同一明细账中记账,财务核算欠规范、财务管理不够精细化。(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 **2. 事项管理。(分值 8 分,得分 6.5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 **(1) 实施程序。(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能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但存在未按照事项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问题。

### **(2) 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项目虽有建立相关管理机制,但执行情况不到位。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绿化主要树种由尖叶杜英变更为凤凰木,增加合同造价 57 万元,凤凰木虽为《梅州市城市花景建设重点项目详细规划》的选用树种,但该规划没有明确新中路行道树需变更为凤凰木,树种变更依据欠充分;

二是,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17〕21 号),市住建局应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但建设安全监督计划书上未见市住建局负责人签字;

三是,根据梅市府〔2017〕21 号文,市住建局委托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进行集中建设管理,其中市住建局负责建设资金落实,根据工程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等工作,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工程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工程延期的问题。

### **(三)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 **1. 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 **(1) 预算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截至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虽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实际支出率偏低，且事项完成进度缓慢，该项酌情扣分。施工合同造价虽有增加，但未超过预算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较合理。

##### **(2) 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施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033.53 万元，中标价为 996.91 万元，但项目实施过程有发生施工内容变更，施工合同造价增加 206 万元，其中绿化主要树种由尖叶杜英变更为凤凰木，增加合同造价 57 万元，树种变更依据欠充分，反映出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

#### **2. 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1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 **(1) 完成进度。(分值 15 分，得分 11 分)**

**改造路面面积。(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完成了改造路面面积 15000 m<sup>2</sup>，与计划改造路面面积一致。

项目按期完成率。(分值 7 分, 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5。

表 5 项目实施进度表

时间	项目进度
2017 年 5 月	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
2017 年 7 月	发改局批复同意项目工程实施
2017 年 9 月	项目移交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实施
2017 年 12 月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开展工程测量
2018 年 1 月	签订设计合同
2018 年 5 月	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2018 年 6 月	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2018 年 7 月	发改局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 1, 379. 08 万元
2018 年 10 月	工程施工招标
2018 年 11 月	广东建工对外建设有限公司中标 (中标价 996. 9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签订监理合同
2018 年 11 月	签订施工合同
2019 年 2 月	工程开工
2019 年 5 月	召开工作会议, 同意扣除暂列金 118 万元后增加合同造价约 206 万元
2019 年 7 月	签订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2019 年 10 月	完成全路段主路面施工工作, 并放行通车
2020 年 1 月	工程预验收
2020 年 4 月	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 2017 年通过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2018 年 7 月发改部门批复项目概算, 批复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2 月。根据提供的《梅州城区新中东路改造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项目计划 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

但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施工合同，拟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6 月竣工，合同工期 189 天。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各项工程均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期合计 413 天（合同工期 189 天+延期、延误 224 天）。因工程量变更、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等原因多次延期，且存在施工单位原因延误 28 天（具体详见下表 6），项目完成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

**表 6 项目延期、延误情况表**

时间	延期原因	延后天数
2019 年 7 月 29 日	因主合同外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后 54 天	54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申请拨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完成审批，工程款迟迟未能到位	28
2020 年 1 月 9 日	根据《梅州城区新中东路改造工程关于工程协调专题会议》确定绿化路树变更为胸径为 25 的 cm 的凤凰木，由于该规格苗木缺乏信息价，经参建各方方询价后仍迟迟未能确定，施工方未能完成剩余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2019 年 12 月 8 日经参建各方询价后最终确定苗木单价	52
2020 年 4 月 6 日	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程预验收，并提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的手续，因受春节假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于 3 月 10 日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手续，工期出现滞后	62
<b>延期天数合计</b>		<b>196</b>
<b>施工单位原因延误</b>		<b>28</b>
<b>延期、延误天数合计</b>		<b>224</b>

**(2) 完成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工程质量达标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提供的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五项均于2020年4月8日完成竣工验收，其质量保证资料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实测实量评定以及综合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达到预期质量指标。

#### **(四)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 **1. 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2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

##### **(1) 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3分)**

**推进城市建设效果。(分值10分，得分8分)**根据提供的工程实施前后对比图片，项目实施有一定推进城市建设的成效，包括路面平整度有所提升，行人道信号灯新增盲人过街响声器、倒计时功能、原有交通渠化岛扩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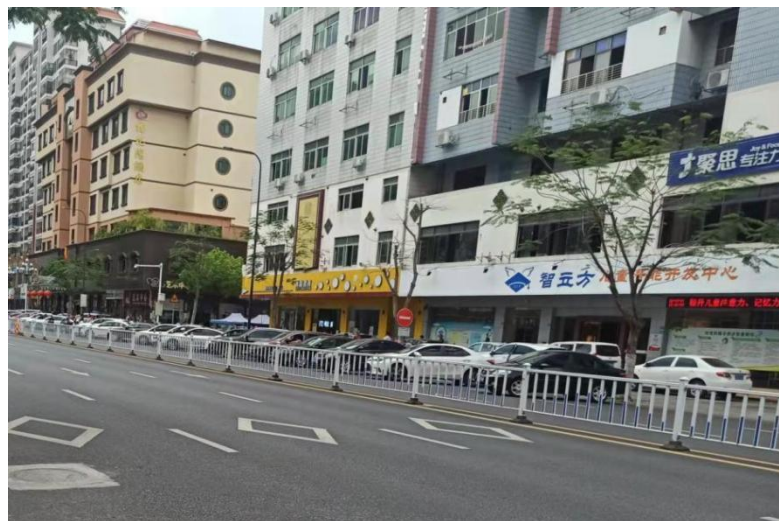


改造前



改造后

现场评价发现，鸿都小学附近车辆停泊较混乱，存在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的情况，且根据光明网资讯，部分垂直位置的停车位影响了行人通行，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不够理想，该项酌情扣分。



鸿都小学附近车辆停泊混乱

## 新中路人行道划停车线

光明网 | 2019-12-07 12:15:33

0

本报讯（记者张爱飞）近日，有市民向本报《民生一线》栏目反映，新中路（梅州海关至梅水路段）改造后，道路宽敞了，车辆通行顺畅了，可是行人通行却不方便，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日前，记者在新中路鸿都小学门口看到，该路段原本较宽敞的人行道因施划汽车停车线，导致行人通行不便。中午11时左右，正值小学放学时段，记者看到不仅人行道上停满汽车，三条机动车道也被挤占了两条，不少学生及学生家长只能从沿街商铺前屋檐下经过，遇到雨天时更难通行。而人行道上不仅施划有停车线，还预留有花池的位置。如此一来该路段人行道则完全被挤占了。

记者仔细观察发现，人行道上大部分停车位是与机动车道垂直的，但也有少部分停车位是与机动车道平行的。与机动车道平行的车位虽然少，但汽车停放在人行道上后却留有更宽通道，垂直位置的停车位则将人行道大部“霸占”。市民黄女士告诉记者，不少学生家长是骑电动自行车来接学生的，无法走商铺前屋檐下的通道，只能在人行道间穿行，甚至走上机动车道，不仅影响车辆通行，同时存在安全隐患。市民刘先生指出，道路改造是为了方便市民出行，不能为了满足车辆的停放要求，而压缩了行人的出行空间。

相关网络资讯<sup>12</sup>

**安全事故发生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该项得满分。

### **（2）可持续发展。**（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根据实地考察及满意度调查情况，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道路出行环境，使街巷市容更整洁。但部分道路绿化效果有待进一步完善，后期需加强管养，该项酌情扣分。

### **2. 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情况调查对象为改造道路周边居民、商户、工作人员、学生家长等，主要调查群众对道路改造的开展必要性、工程进度、改造效果等是否满意，共收回问卷 105 份，按照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梅州市新中东

<sup>12</sup>咨讯来源：<https://rmh.pdnews.cn/Pc/ArtInfoApi/article?id=9944838>

路改造工程综合满意度为 92.38%。项目设置的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得满分。

#### **四、主要绩效**

##### **（一）提升城市建设管理，一定程度上缓解道路交通拥挤。**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新中路，是梅州城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计划聚焦民生热点、完善城市功能。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机动车道采用双向六车道形式，道路更宽敞，车辆通行更顺畅，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道路交通拥挤的现象，同时项目实施后道路路面更平整，优化了道路沿线环境，推进了梅州市城市建设管理。

##### **（二）完善道路基础设施，群众综合满意度较高。**

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在道路改造建设时同步实施了雨污排水、照明、绿化、标志标线信号灯等附属设施，项目实施完善了市政道路配套设施，使城市道路功能更加完善，周边群众对项目实施综合满意度较高。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前期调查论证欠充分。**

###### **1. 项目绩效管理不规范。**

项目在预算申报阶段，根据《2020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绩效目标为“完成新中东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但绩效自评阶段，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绩效目标却为“改造路面面积 15000 平方米。工程包括混凝土路面挖补、铣刨水泥混凝土路面、摊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志线及其他附属设施”，前后不一致，且缺乏绩效目标调整的相关资料，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此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欠缺反映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时效、成本和社会效益指标的量化效果，不利于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无法体现专项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

## 2. 前期调查工作欠深入。

项目实施前虽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但没有开展相关摸底调查或专家咨询论证、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缺少项目建设的需求分析、社会效益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分析等内容，前期调查工作不充分、不深入，导致后期项目变更较多，直接影响施工效率。

## 3. 设计方案欠完善。

一是设计方案论证会议不够深入。项目虽有针对设计方案开展论证会议，但与供电局等单位欠充分沟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需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如由于迁改所涉及的电缆，原设计方案中使用的无铠装 YJV 型号更适用于室内桥架，安全防护性能无法满足户外运行的需要，需更换为带铠装电缆、原设计方案中的 240mm<sup>2</sup> 电缆会造成后期运维和抢修困难，需调整为 300mm<sup>2</sup> 型号；排水工程现场发现大部分雨水口规格与设计不符、井承重不满足要求，雨水口未发现排水管等，需重砌雨水口、安装排水管、全



部新购检查井座、井盖，导致排水项目造价增加。

二是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不细致，存在工程量清单预算未全面反映设计图纸内容的问题，项目实施期间需申请变更。如因清单漏项原因，需增加信号灯改造项目；因路面混凝土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少抗折要求），以及缺少路床整形工作量，导致造价增加。

## **（二）未按进度计划安排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

### **1. 工作计划不完整。**

《梅州城区新中东路改造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中，阐述项目概况、总控目标、组织管理等内容，但缺少项目资金支出的进度计划，项目部署不够全面、精细，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 **2. 资金分配欠合理，资金支出率偏低。**

2018、2019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合计为 648.54 万元，2020 年度预算金额为 751.46 万元，两者合计为 1,400 万元，但截至至评价基准日，各项合同合计金额仅为 1,282.3 万元。2020 年项目预算安排金额大于实际需求，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项目 2020 年度预算指标的资金支出率偏低，2020 年指标使用金额为 231.25 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 30.77%，影响了财政预算管理，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3. 项目资金支出不够规范。**

一是，根据梅市府〔2017〕21 号要求，“使用（管理）单位

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有关制度，分基建项目单独建账核算”，但市住建局城市建设资金的多个项目放在同一明细账中记账，财务核算欠规范、资金管理不够精细化。

**二是**，工程支付不足额、不及时。市住建局委托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对项目进行集中建设管理，其中市住建局负责建设资金落实，根据工程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等工作，但市住建局执行情况不到位。项目 2018-2020 年资金支出率均较低，2020 年资金支出率仅为 30.77%，存在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未达合同要求、技术服务合同款项支付时间滞后、代建管理费和设计费支付时间滞后且金额不符合约定进度等问题。

### **（三）过程管控不严，工期、成本控制不到位。**

#### **1. 工程建设进度超期。**

本项目 2017 年通过发改部门立项批复，2018 年 7 月发改部门批复项目概算，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2019 年 2 月。

但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拟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施工，2019 年 6 月竣工，合同工期 189 天，后因工程量变更施工合同造价增加，合同工期同步调整为 243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各项工程均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期 413 天。因工程量变更、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等原因工程多次延期，且存在施工单位原因延误 28 天，项目完成进度缓慢，未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项目仍处于结算审核阶段，各阶段进度推进均

较缓慢。

## 2. 成本控制力度不足。

截至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未突破总投资，合同价未超过预算计划。但实施过程经与现场实际情况对照，发现存在电缆型号不正确、清单漏项、路面混凝土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等情况，需扣除暂列金 118 万元后增加施工合同造价约 206 万元，合同造价增加金额较大，变更后项目施工合同造价为 1,202.91 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1,033.53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

其中，绿化主要树种由尖叶杜英变更为凤凰木，增加合同造价 57 万元，凤凰木虽为《梅州市城市花景建设重点项目详细规划》的选用树种，但该规划没有明确新中路行道树需变更为凤凰木，树种变更依据欠充分。且确定绿化路树变更为凤凰木后，由于该规格苗木缺乏信息价，经参建各方询价后仍迟迟未能确定，施工方未能完成剩余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导致工期延后 52 天，影响了施工进度。

### （四）道路绿化效果欠完善，部分路段交通秩序有待优化。

经实地考察发现，改造道路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一是现场评价入户走访时有商户反映，道路改造后行道绿化树变化明显，与改造前相比，没有起到给车辆和行人遮荫的效果，道路绿化效果有待进一步完善。施工后行道树发生更换，市民对遮荫效果满意度不高，需加强后期管养；

二是鸿都小学附近路段车辆停泊秩序比较混乱，小学因家长

接送比例高，上下学高峰时段机动车乱停车等情况尤为突出，存在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的情况，部分道路行人通行不便。

此外，根据我方线上问卷调查结果，部分被访者认为道路改造后绿化少了，现有绿化树遮挡效果不好，导致部分路段行驶的时候会逆光，存在安全隐患，建议加强绿化管理；有部分被访者认为改造后学校门口停车占用两车道，造成交通堵塞，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希望完善道路停车设施。项目后期绿化养护管理和道路交通秩序仍有优化空间。

## 六、相关建议

### **（一）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扎实推进前期准备工作。**

#### **1. 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市住建局于2021年建立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在今后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应全面落实方案要求，把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融入各项业务管理中。

绩效目标方面，应加强源头管理，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相结合，编制预算时同步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全面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对绩效目标负责。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各实施阶段，一旦建立不能随意变动。应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面涵盖产出的数量、时效、质量、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并细化成科学、

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 **2. 加强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工作。**

立项策划阶段，应做好周边的环境调研，如外部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等设施现状情况摸底，明确项目实际需求，征求社情民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必要时组织有经验的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 **3. 提高设计管理把控能力。**

设计图纸是开展工程作业的核心。在项目实施前期，应把加强对设计工作的管理把控，加深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深度，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了解项目工程特点，掌握工程关键部位的质量要求，正确贯彻设计意图，降低施工过程的“随意性”，加强与参会人员的充分沟通，落实每一处关键细节，减少实施过程因设计资料不完善引起的施工变更。同时要加强对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避免漏项、漏算等情况，保证设计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全面性，保障工程施工效率。

## **(二) 加强资金计划编制，结合工程进度安排预算。**

### **1. 加强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作。**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在编制项目方案时同步编制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对各年度资金需求作出合理预判，细化项目资金安排，使项目成本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 **2. 结合工程进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应根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确保每

一笔财政资金有相应支出用途，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涉及项目延期、变更，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实施进度同步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精准测算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据此申请年度预算资金。

### **3.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对不同的基建项目单独记账核算，实现财务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应按照建设工程资金支付管理程序及时提出资金审核意见，提高工作效率；市住建局应完善内部资金审批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管，除了根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提出的审核意见申请拨款，还应对资金支付的实质性监督，关注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严格执行合同规定，及时申请拨款，确保工程项目有序推进，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保障。

### **（三）严抓工程进度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积极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在以下方面对道路改造的工程管理水平加以改进、提升。

#### **1. 严抓工程进度管理**

围绕“安全、质量、工期、功能、成本”五统一的基本原则，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严谨的工作程序和 workflows，以及一系列措施落实实际。编制工作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应急措施，确保总进度目标的如期实现；在工程实

际进度与计划偏离较大时，应分析偏离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视情况调整工作计划，提高工作计划的实效性和严肃性，提升项目进度管理水平。

同时应及时跟进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积极与结算审核部门沟通交流，争取早日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和工程款项尾款支付工作。

## **2.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一是，加强对设计变更的控制。设计变更的出现对成本控制和进度控制都会造成较大的管理挑战，在因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时，应强化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之间的协调，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可变可不变的项目不办理变更。

二是，全过程动态控制项目成本。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是贯穿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活动，除了按计划严格控制成本外，还应加强对工程全过程各项环节的检查 and 监控，动态控制项目成本，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成本误差。项目单位应构建责权利统一的管理运行机制，做好监督和考核，给出相应的奖罚措施。随着施工的环境以及工序发生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成本，及时控制、纠正即将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偏差，争取各项费用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 **（四）广泛收集群众意见，优化道路环境。**

针对道路绿化效果欠完善、部分车道被占用停车的问题，市住建局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改造效果，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一是，建议后期深入调查道路绿化效果欠完善的原因，如行道树土壤是否夹有砖石块、碎石、水泥、石灰，渣土等非土壤物质，视实际需求改良土壤或更换种植土，满足植物根系生长需要，并及时追肥。加强后期行道绿化管养维护，增强林荫效果，推进城市道路林荫化建设，打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

二是，建议后续通过进一步调查收集周边群众的反馈意见，了解周边群众、小学家长的实际诉求，据此完善道路停车设施，规范道路停车秩序，方便市民出行，必要时安排交警在小学放学时间段加大疏导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提升市民出行的安全性、便利性。



# 2020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吴文生

2022年7月

## 一、评价项目概要

### (一) 项目背景

2020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是根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方案的决议”的通知》(梅市人常〔2018〕17号)、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落实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促进畜牧业发展方案决议(2019-2023年)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76号)的要求,在2019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由梅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用于支持畜牧品种改良工作,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畜牧品种改良和畜牧科技的推广应用工作力度,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障畜禽肉食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安全。

####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1. 建设草食动物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牛、羊等草食动物养殖,推动牛、羊等草食动物发展,优化畜牧业结构,推进种养结合循环生态畜牧业发展。

2. 加强种猪场建设,提高优良种猪种苗供应能力,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生猪市场供应。

3. 充分利用我市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养蜂业,加快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蜂蜜产品加工业,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性蜂蜜产品品牌。

4. 加强家禽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发展禽产品精深加工，提高产品竞争力，树立优质禽产品品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家禽产品的需求。

5. 收集品种资源，建立资源保护场，开展保种工作，保护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兴宁坭陂猪以及五华三黄鸡等我市地方优良畜禽品种资源。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1. 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梅州市财政局下达的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经费 150 万元。

2. 项目经费分配情况，安排 10 万元用于购置品改牛冻精、液氮罐、液氮、输精导管、输精枪等品改物资以及管理费、购买服务等，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安排 140 万元通过项目申报方式，竞争性扶持牛、羊等草食畜、家禽、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五华三黄鸡等特色畜牧业（项目经费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在项目验收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拨付至梅州市保丰牧业养殖有限公司等八家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经费分配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费用途	经费使用单位	经费金额
购品改物资以及管理费、购买服务等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10
扶持草食动物养殖场建设项目	梅州市保丰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25
扶持种猪场建设项目	大埔县昌裕实业有限公司	25
扶持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丰顺县振兴蜂场	25
扶持规模化、标准化家禽（肉禽）养殖场建设	梅州市金绿现代农业发展有	25

项目	限公司	
中华蜜蜂(华南型)种质资源保护场建设项目	广东桂岭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粤东黑猪种质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蕉岭县北礫绿色农牧有限公司	10
五华三黄鸡种质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五华县天成三黄鸡种禽场有限公司	10
兴宁坭陂猪种质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广东兴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总计		150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经费共使用 143.8301 万元, 结余 6.1699 万元 (结余资金已由财政收回统筹); 项目的支出率为 95.89%。

#### 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用途	支出总额	其中: 财政经费
梅州市农业 农村局	实施方案制定服务费	1.6	3.8301
	专家评审费	1.2	
	物资费	0.576	
	租车费	0.4541	
	合计	3.8301	

梅州市保丰 牧业养殖有限公 司	购优质 种牛 20 头	33	25
	培训班	0.5	
	合 计	33.5	25
大埔县昌裕 实业有限公司	购优良 种猪 25 头	25	25
	培训班	0.193	
	合 计	25.193	25
丰顺县振兴 蜂场	收集蜂 种	13	25
	购蜂箱	4	
	购育种 饲料	9	
	培训班	1	
	合 计	27	25
梅州市金绿 现代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引进优 良种鸽	24	25
	培训班	1	
	合 计	25	25
广东桂岭蜂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集优 质蜂种	5.2	10

	购中蜂巢础	4.5	
	培训班	0.5	
	购蜂饲料白糖	0.45	
	合计	10.65	10
蕉岭县北礲绿色农牧有限公司	购保种饲料	9.75	10
	培训班	0.51	
	合计	10.26	10
五华县天成三黄鸡种禽场有限公司	购保种饲料	5.137	10
	购鸡笼	3.01	
	购兽药、疫苗	2	
	培训班	0.39	
	合计	10.537	10
广东兴发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集泥陂猪 11 头	9.5	10
	培训班	0.5	
	合计	10	10

总 计	155.9701	143.8301
-----	----------	----------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6	88.60%
一、决策	20	18.9	94.50%
二、管理	20	18.7	93.50%
三、产出	30	25	83.33%
四、效益	30	26	86.67%

###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场检查资金使用等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2020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已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竞争性扶持牛、羊等草食畜、家禽、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五华三黄鸡等特色畜牧业的品种改良工作；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评定，本项目的得分为88.6分（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项目绩效评分表），绩效表现为“良”。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9 分，得分率 94.5%。项目决策是依据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继续实施畜牧品种改良工作，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通过，并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保障措施及资金到位指标达到了标准分值。目标设置方面，未设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可衡量性扣 1 分。资金分配方面，已按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对牛、羊等草食畜、家禽、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五华三黄鸡等特色畜牧业（合计八家实施单位）分配了项目资金，但由于项目资金总量有限，具体到单个项目时，资金支持力度偏低，不利于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评价得 2.9 分。

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100.00%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100.00%
		合理性	2	2	100.00
		可衡量性	2	1	50.00%
	保	制度	1	1	100.00

	障措施	完整性			
		计划 安排合理 性	1	1	100.00
资 金 落 实	资 金 到 位	资金 到位率	3	3	100.00
		资金 到位及时 性	2	2	100.00
	资 金 分 配	资金 分配合理 性	3	2.9	96.67%

##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7 分，得分率 93.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实施程序、管理情况达到了标准分值。资金支付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经费共使用 143.8301 万元，项目的支出率为 95.89%，资金支出率扣 0.3 分。支出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但有些项目实施单位的部分台账较为混乱，支出规范性扣 1 分。

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5.7	95.00%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5	83.33%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4	100.00%

###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预算控制、成本控制达到了标准分值。效率性方面，基本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但由于未设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并且在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方面有所欠缺，综合评价目标进度完成率扣 2 分，完成及时性扣 2 分，完成质量扣 1 分。

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3	100.00%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2	2	100.00%
效率性	完成进度	目标进度完成率	10	8	8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8	80.00%
	完成质量	完成质量	5	4	80.00%

####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我市畜禽肉食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安全，对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地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在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方面有所欠缺，综合评定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扣 3 分。满意度方面，项目受益单位对项目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度较高，但普遍认为项目支持力度偏低，不利于集中力量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服务对象满意度综合评定扣 1 分。

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性	社会效益	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	8	5	62.50%
		畜禽肉食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安全	8	8	100.00%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9	9	100.00%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80.00%

### 三、主要绩效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2020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已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牛、羊等草食畜、家禽、中华蜜蜂（华南型）、粤东黑猪、五华三黄鸡等特色畜牧业进行品种改良工作，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障畜禽肉食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安全。

#### 四、存在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 2020 年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未设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较差，不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 号）“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的规定。

#### 五、相关建议

1.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设立明确、科学、完整、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便于事中、事后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和绩效评估，利于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的效益。

2. 建议市农业农村局今后在实施畜牧品种改良项目时，能够集中优势力量，立足梅州实际情况，发现和挖掘新型畜禽种质资源品种，促进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梅州市 2020 年度市本级绩效评价  
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能**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接待工作的政策、规定；根据新时期、新形势对接待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接待工作



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接待工作的制度、办法。

(3) 根据国家和省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机关后勤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规章制度。

(4)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5) 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后勤保障工作。

(6) 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

(7) 负责牵头制定全市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市直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县（市、区）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 **2.部门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设4个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政务公开、信息化、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党群、纪检监察、财会等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2) 资产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处置、产权变动审批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3）机关事务科

负责起草机关事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做好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绿化、卫生、水电、房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办公设备购置更新、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

### （4）公务用车管理科

负责起草全市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和标准；负责市直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县（市、区）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

## 3.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根据部门决算信息，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职17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名，非参公事业人员0名，退休人员0名。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任务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分为三个方面，分别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的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推进实现公务用车监管常态化、专业化；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的效率和质量方面。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严格执行“严管控、勤防制”等措施。全力保障梅

州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的安保、绿化、卫生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两个大院“零失误”“零事故”。同时，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市委大院部分绿化地改造成停车场，新增了约30个停车位，缓解了办公人员的停车压力。与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合作，设立了客天下伙房，解决领导节假日的用餐问题；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解决领导的住所问题，提高了后勤保障水平。

### 二是进一步推进实现公务用车监管常态化、专业化方面。

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并投入使用，可随时掌握公务用车的用车情况、运行情况、用车费用及用车分时等，有效地提升了梅州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水平，公务用车管理实现透明管车、有效督管。同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推动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统一纳入省公车信息管理平台监管工作，2020年召开了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会议，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落实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追加喷涂标识27辆，追加安装车载定位终端161辆，收回超编制配备车辆1辆，实现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留用的公务用车监管全覆盖。并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一步完善了购置审批程序，2020年共审批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申购公务用车236辆。

### 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落实办公用房调配、清查工作，盘活利用现有办公用房资源，统筹调剂余缺，依法依规有效调配优化办公用房面积11949.9平方米，保障部分单位的办公用房需

求。建立了 96 个梅州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台账；清理了 18 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共 62 处闲置房产或土地；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分别批复报废 4848 项固定资产共 3,939.4 万元和划拨 3743 项固定资产共 21,247.5 万元；依规对 31 个行政单位的 35 项办公用房的维修改造进行批复；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清查划转工作，组织拟划转资产评估，核准拟划转注入市管企业国有资产 14 项评估价值合计 17,727.9 万元，面积 43978.2 平方米。

## 2.重点项目概况

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2020 年共有 4 个重点项目，分别为：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维护运行经费、市委、市政府周转房购置经费、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安保经费和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设备经费。

表 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率
1	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维护运行经费	50	50	49.9	99.8%
2	市委、市政府周转房购置经费	1,100	0	0	0%
3	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安保经费	300	300	264.6	88.2%
4	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设备经费	15	15	14.3	95.3%
合计		1,465	365	328.8	90.1%

### (三) 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

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显示,单位 2020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9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36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1%;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57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9%。

表 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表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322.7	366.2	366.2
人员经费	248.4	306.5	306.5
日常公用经费	74.3	59.7	59.7
二、项目支出	1,475	571.3	571.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75	389.1	389.1
本年支出合计	1,797.7	937.5	937.5

####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强化管理服务,保障机关单位正常办公运转,做好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的安保、绿化、卫生、房产管理维护、消防、周转房、水电等管理工作,深化“平安大院”建设;加大对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管理,提升市政府大院的亮化、美化效果;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认真执行“严管控、勤防制”等措施。加强市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利用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规范处置资产。提高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水平,确保公务用车管理实现透明管车、有效督车,完善购置审批程序,把好购置审批关,力争实现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留用的公务用车监管 100%覆盖。

2020 年市梅州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主要如下: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梅州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

部门的支持下，积极推进机关事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强了对两个大院的管理工作，深化“平安大院”建设，新增了近30个停车位，保证梅州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的日常工作以及机关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通过统筹调剂，盘活现有办公用房资源及闲置房地产和土地，落实对市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督管理。建成了梅州市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完善了车辆购置审批程序，召开了梅州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会议，严格监督管理公务用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实现了2020年度的绩效目标。

## 二、评价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要求，2020年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100分，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大方面及加减分项组成。综合评价该部门2020年整体绩效得分80.1分，评定等级为“良”，详见表3。

表3 综合评定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28	20	71.4%
2	预算执行情况	42	30.5	72.6%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29.6	98.7%
4	加减分项	0	0	0
合计		<b>100</b>	<b>80.1</b>	<b>80.1%</b>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四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8.9%。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表及各部门报送的预算申请材料等信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年中项目预算共调整了 903.7 万元，其中，“市政府周转房购置经费”年初预算 1,100 万元，年中调整为 0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大。并且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缓慢，年末结转结余比例较大。如“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安保经费”项目年度预算为 3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5.4 万元，相对实际支出情况预算申请过多。

(2) 预算编制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梅州市财政 2020 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723.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723.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4）预算编制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预算编制、报送及时，均于规定时间内完成。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10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40%。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但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贴切，未能根据计划设置可衡量的考核内容，无法准确判断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程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2）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4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共设置了6个绩效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单位的工作计划以及达到的社会效益情况，但6个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值与指标考核内容不匹配，缺少测算标准和依据。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2分。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括：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六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75%。

(1) 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25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则结转结余率= $[55.8 \div (257.7+723.8)] \times 100\%=5.7\%$ ，按照既定的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 10%，本指标得 8 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总计为 10 万元；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为 30.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08.1%。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指标不得分。

(3) 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资金支出基本合规，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支出制度基本得到落实，不存在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

等现象。但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发现以下问题：①2020年5月27号凭证会计摘要为现金支出，但实际支出方式为银行账户（零余额账户）支出，会计摘要填制错误；②根据项目明细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项目支出列支了保安的工会费用3.2万元，福利费22.3万元；③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项目支出中的基本建设类项目决算数为389.1万元，但项目支出明细账显示资本性支出仅44.8万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项目支出归类错误；④根据2020年10月19号凭证，市委保安费12.3万元以及市政府保安费的列支科目均为劳务费，列支科目错误。⑤项目支出明细账无法分辨具体项目支出情况。综上所述，本指标得6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于2020年5月21日公开，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于2021年10月14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信息完整。

## **2.项目管理**

该指标包括：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分4.5分，得分率为64.3%。

**（1）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项目的资金申请、实施、管理、实施情况统计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选定受托方、招标、签订合同（协议）等过程材料较完整。但经现场核查发现，一是部分合同未签订时间，如《病

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市委）》《门禁系统设备维修协议》《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等均未在签名盖章处签订时间。二是竣工验收工作不够规范。根据《竣工验收鉴定书》，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市委大院部分绿化地改造停车场工程）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施工决算、工程竣工质量等级等信息均未填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处未签订时间。

**（2）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针对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并提供了部分项目的后续监管资料，但根据现场核查发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未定期或不定期对梅州市委、市政府大院的安保服务进行监管，未形成有效的过程监督管理资料，导致无法准确判断安保服务质量以及日常管理细节是否到位。综上所述，本指标得3分。

### 3.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80%。

**（1）资产管理安全性。**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总体良好。资产配置较合理、保管基本妥善、资产报废处置等较规范，履行了上报审批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但经现场盘点，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固定资产管理责任缺失，如：2019年2月购入保险柜1个、原值2,960元，卡片号

101281-6010502-000004; 2019年2月购入碎纸机1台、原值2,800元,卡片号101281-2021000-000006,使用部门均登记为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未登记具体使用部门和使用人。二是由于系统原因,条形码的编号与提供的资产卡片编号不一致,导致固定资产盘点仅能根据资产的价值、入账时间等信息判断是否为该资产,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较难开展,如2020年6月购入的49寸液晶拼接屏卡片号为101281-2321007-000013,而条码上的登记的编号为03890000040176,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资产负债简表》(财决CS08),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2,40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2,418.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原值决算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times 100\%=99.6\% > 90\%$ 。

#### **4.人员管理**

该指标包括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主要考核财政供养人员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为0。根据单位决算信息《主要指标变动表》(CS02),本年度在职人员共17人。而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梅办发〔2019〕47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编制共14名,在职人员大于编制数,本指标不得分。

#### **5.制度管理**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主要考核单位制度制定情

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了《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财务支出管理规定》《专项资金目标监控管理方案》《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办法》《单位内控制度》等制度，对资金支出、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均做出了规定。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部门均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暂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三）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主要考核公用经费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本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74.3 万元，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额 47.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率为 64.4%。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 03 表），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5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1.3 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控制数。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

#### **2.效率性**

该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6 分，得分率为 95.6%。

**(1) 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 2 个重点工作，分别为：多渠道稳定财政收入，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推动闲置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变现，年底前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基本出清。根据资料查阅及现场核查情况，一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落实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减）租金的政策，共减免企业 68 家、个体工商户 368 家，共减免租金约 475 万元，稳定梅州市经济市场，减轻疫情对经济的打击。二是积极推进资产清查划转以及评估工作，2020 年有效调配优化办公用房面积 11949.9 平方米，清查处 62 处闲置房产和土地，分别批复报废 4848 项固定资产共 3,939.4 万元和划拨 3743 项固定资产共 21,247.5 万元。通过对拟划转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核准 14 项国有资产拟划转注入市管国有企业，评估价值合计 17,727.9 万元，面积 43978.2 平方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的绩效目标为：按照“政治坚定、依法依规、廉洁奉公、管理高效、服务到位”要求，在做好管理“市委市政府两个大院的后勤保障工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市公务用车”的基础上，围绕“降成本、堵漏洞、增

效益”目标，力争在“服务好领导、服务好机关、服务好群众”方面，努力实现“领导满意、机关满意、群众满意、社会认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抓重点、解难点、创亮点。立足于自觉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的高度，主动把机关事务工作放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下去谋划、去推进、去落实。根据资料查阅与现场核查情况，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基本按照法规党规要求，落实两个大院的后勤保障工作。同时，通过建设公务公车监控调度中心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控，通过开展清查资产清查划转和评估工作，盘活现有资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3) 项目完成及时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7%。2020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计划开展 7 个项目，除“市政府周转房购置经费”项目由于资金未到位而未开展项目外，其余项目均按时完成。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项目/总项目数×3=2.6 分。

### 3.效果性

该指标包括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主要考核预算资金使用产生的效果。指标分值为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职责及工作计划，设置了 4 个个性化指标（详见表 4），4 个指标均达到其预期目标。

表 4 个性化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1	市委、市政府安全事故发生	0 次	0 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次数		
2	公务用车管理透明化	通过建设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及开展一系列管理工作，提高梅州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效率	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于2020年6月3日完成验收，其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可实时获取用车费用、用车时长、用车单位、运行情况、车辆历程以及车辆服务时长等内容，还可通过该平台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存在问题。并且通过不断完善购置审批程序及召开梅州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会议，2020年共追加喷涂标识27辆、追加安装车载定位终端161辆、收回超编制配备车辆1辆。
3	深化“平安大院”建设，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行	全力保证安保、绿化、卫生、房产管理维护等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严管控、勤防制”等措施，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行	2020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各受托方签订了《2020年安保项目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市府大院）》《保安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市委大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市委）》《物业管理服务定点采购合同》《门禁系统设备维修协议》等合同（协议），保障机关单位日常安保、卫生、绿化等工作落实到位。同时与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合作，解决领导的用餐、住所问题，后勤服务到位。
4	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市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盘活现有办公用房和固定资产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开展统筹调剂、清查划拨、报废处理资产等工作，共调配优化11949.9平方米办公用房，清理出62处闲置房地产和土地，批复报废4848项固定资产，批复划拨3743项固定资产，有效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

#### 4.公平性

该指标包括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指标分值为7分，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关于反馈粤MTJ368号牌公车有关问题自查情况的函》（梅市机管函〔2020〕19号）等文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共收到12345政府热线9条投诉举报，全部已落



实整改。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平均得分÷5×100%，当满意度≥90 分时，指标得满分，每少 5%减 1 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象以梅州市机关工作人员为主，主要就单位履职完成情况、单位工作效率、“平安大院”建设、“美丽大院”建设、两个大院停车、交通秩序管理、公务用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七个方面设置了满意度测评，共收回问卷 409 份，有效问卷 386 份，调查结果显示，梅州市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平均得分为 4.814 分，因而整体满意度为  $4.814/5 \times 100\%=96.3\%$ 。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 **(四) 加减分项**

该项目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未受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表彰或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不扣分。

### **四、主要绩效**

#### **(一) 推动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2020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积极推进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的建设，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广东佳视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建设项目合

同》，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验收。建成的公务用车信息平台可实时获取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情况、用车时长、用车费用、车辆里程等信息，还可分析高峰时段的用车订单量，同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还能通过该平台督促各单位整改公务用车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如 2021 年 8 月 31 日所属梅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的粤 MSW163 产生的 ETC 费用为 5,034.2 元，超出合理值 34.2 元。该系统有效地提高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管理效率，减少了公务用车被过度占用，用车资源不足的现象，杜绝了公车私用、违规挪用公车的现象，保障了公务用车的科学使用。

##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为盘活现有市级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摸底统计工作，实现了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发挥了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2020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统筹调剂余缺，有效调配优化办公用房面积共 11949.9 平方米，保障了部门单位办公需求；通过全面清查，清出 18 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共 62 处闲置房产和地产，减少了闲置资产导致的损耗；推进固定资产有效处置工作，分别批复报废 4848 项固定资产共 3,939.4 万元和划拨 3743 项固定资产共 21,247.5 万元，有效地提高了固定资产利用率；通过对拟划转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核准 14 项国有资产拟划转注入市管企业，评估价值合计 17,727.9 万元，面积 43978.2 平方米，为企业注入了新的动力。同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依规批复了 31 个

行政单位共 35 项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保障日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后勤服务质量**

一是加强了对周转房的管理工作。2020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客天下旅游产业园合作，设立客天下伙房，租赁了客房，解决了梅州市领导干部的居住、生活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后勤保障。二是继续落实梅州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的安保、消防工作，保障了两个大院全年“零事故”“零失误”。三是加强了对两个大院的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工作，与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其服务内容包括绿化养护、安保服务、车辆管理、及维保工程类，保障了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大院的亮化、美化效果。四是按时完成了大院停车位扩容增位改造工作，新增了近 30 个停车位，缓解了大院停车难的问题，提高了行政人员的工作效率。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根据现场核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决算差异较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75 万元，决算数为 571.3 万元，预决算差异 903.7 万元。其中，“市政府周转房购置经费”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1,1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0 万元，导致项目当年未实施；“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安保经费”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300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数 264.6 万元，支出率为 88.2%；“市委大院部分绿化地改造停车

位工程”为年中新增实施内容，施工合同金额为 23.7 万元，2020 年共支出了 17.3 万元，年初预算未反映有该实施内容的支出计划，支出由“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维护运行经费”项目经费解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年初对项目资金需求把控不够完善，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导致未实施或预算执行率偏低等情况，导致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 **（二）财务会计信息有待完善**

经现场查阅财务资料发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发现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支出归类错误，根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项目支出中的基本建设类项目决算数为 389.1 万元，但项目支出明细账显示资本性支出仅 44.8 万元。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号凭证，市委保安费 12.3 万元以及市政府保安费的列支科目均为劳务费，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单位签订合同的安保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人员），应在“工资福利支出”下“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列支，市委机关的安保人员经过招标，费用经过第三方支付（属于劳务派遣人员），应在“物业管理费”下列支。**二是**部分会计凭证填制不够规范，根据 2020 年 5 月 27 号凭证会计，其会计摘要为现金支出，而凭证显示为零余额账户列支。**三是**工会费、福利费计提错误，根据项目明细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项目支出列支了雇佣保安的工会费 3.2 万元，福利费 22.3 万元；**四是**项目支出记账不够规范，项目支出明细账无法分辨具体项目支出情况。

### **（三）部分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细节管理不到位。经现场核查发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合同未签订日期，如《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市委）》《门禁系统设备维修协议》、视屏监控系统的《服务承包协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合同书》均未在盖章签名处签订日期。二是安保服务缺少有效监督。梅州市委、市政府的安保服务分为自聘和外包两部分，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均未开展有效的监督，无法反映保安工作的效果。三是竣工验收工作不够规范。根据《竣工验收鉴定书》，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市委大院部分绿化地改造停车场工程）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施工决算、工程竣工质量等级等信息均未填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处未签订时间。四是《物业管理的服务合同（市委）》内所约定的服务具体区域不清晰，服务内容不明确。

### **（四）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充分**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自评意识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表述过于笼统，未结合本年度支出计划与主要工作任务等信息设置可衡量的、全面的绩效指标，不完善的绩效目标不利于约束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二是 2020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及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缺少准确性。如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设置了“深化‘平安大院’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办公用房调配、清查及上报”作为

产出指标，缺少明确性，未充分量化，无法准确反映工作带来的产出效果。三是自评不够到位，审阅《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发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未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填制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并且指标评价体系中，单位未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个性化的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力度**

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科学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应结合本年工作任务及必要完成事项清单，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调研论证工作深度，制定合理的预算金额。对于跨年项目或经常性项目，还需考虑上年该项工作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减少由于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情况。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资金支出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开展情况，避免年终实际资金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

### **（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一是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明确各类科目、各项支出的列支范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做到账账、账表、账实一致，减少基础性的错误，为政府绩效评价提供基准数据。二是每个项目应开设账户进行会计核算，每笔支出摘要都应准确注明具体支出内容。各项目支出应与本项目开支内容、开支明细相符合，不应列支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支出。建议纸质项目支出明细账按具体项目支出打印、归档

保存。三是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对应的财务收支内容，加强会计原始资料审查力度，确保原始凭证摘要记录内容与资金实际支出内容相符。

### **（三）提高项目监督管理意识**

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形成项目督導體系。一是完善合同签订手续程序，检查合同必要信息的填写完整，避免由于合同填写不规范带来的法律纠纷。二是建议加强对安保服务的监管力度，不能仅根据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未发生安全事故等评定保安工作到位，应制定工作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地考核保安的身体素质、工作积极性以及思想态度。建立奖罚机制，通过表彰或奖励提高保安工作的积极性。在日常工作中，将安保服务按区域分工落实到个人，并且形成对应的签到表或打卡记录。同时，注意监管过程形成资料的保管工作，以备检查。三是规范验收，完善工程验收手续，保证基本信息的完整，杜绝因工程量小而不重视其管理过程的资料的形成及保管的现象。四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后续需重视合同管理工作，提高合同编制质量，补充完善有关合同内容。

### **（四）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全面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预算编制环节，应对部门整体及年度主要支出计划各部分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予以明确。一是合理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及本年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定位、实施内容和涉及范围，尽量保证绩效目标能基本覆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或支出计划，对于有明确可量化预期值的绩效目标，应充

分体现预期量化目标值，以利于对本年度部门整体工作任务或支出计划的绩效跟踪和管理。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年度绩效目标可结合公务用车管理目标，如纳管公车数量、督促问题整改效率，固定资产管理目标，如具体管理计划、有效处置固定资产数量，后勤保障目标，如全面无安全事故发生、绿化面积、设备故障发生率、及时解决率等内容。二是个性化的产出、效益指标应设置准确的名称、科学的指标值，以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及项目实施效果。如部门整体可设置“处置固定资产数量”“购置公务用车数量”“问题整改及时率”“新增车位数量”等作为产出指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减少闲置固定资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监控调度中心建设”项目可设置“公务用车管控率”“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性”等产出指标，“公务用车满足率”“公车私用发生次数”“公务用车事故发生次数”“行政人员用车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的收集，确保绩效作证材料的完整性。



# 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刘建军

2022年7月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与编制情况

根据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4〕83号）文件，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应新区）为梅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并实施嘉应新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负责嘉应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等管理服务工作，其他授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行使权限及职责等另文规定。内设机构(副处级)：办公室，发展部，招商部，建设部，财务部。人员编制：行政编制24名，其中：管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4名，内设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5名，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根据嘉应新区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梅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委托监管协议书》（2019年9月19日签订），受托监管单位有梅州市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梅州市嘉应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家国有企业。

### （二）2020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

根据嘉应新区提供的2020年度《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保障本部门基本支出，重点保障安置房、道路管廊、“两馆一场”项目购买服务资金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购地资金需求，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及支付项目资金。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5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 (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	--------	----------------	---------

任务1	保障安置房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57,559.86	履行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任务2	保障道路管廊项目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18,069.20	履行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任务3	保障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两馆一场”购买服务资金及儿童乐园购地款支付	14,000.00	履行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服务资金和购地款
任务4	嘉应新区起步四区项目还本付息	13,279.32	履行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任务5	粤东西北股权基金利润分配	1,053.15	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投资利润

## 二、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 部门整体年度预决算的情况。根据嘉应新区提供的《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0年部门整体收入113,840.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805.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0,803.04万元，其他收入13.2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18.4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113,840.68万元（其中：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10,263.5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577.14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553.41	638.10	620.59	0.56%
人员经费	472.49	539.23	539.23	0.49%
日常公用经费	80.92	98.87	81.36	0.07%
二、项目支出	52,668.00	113,202.58	109,642.95	99.44%
本年支出合计	53,221.41	113,840.68	110,263.54	100.00%

(二) 部门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根据嘉应新区提供的 2020 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嘉应新区 2020 年度承担了 12 个项目的资金分配与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本年支出数	支出率
	上年结转	本年拨款	合计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		19,959.12	19,959.12	19,959.12	100.00%
梅州市芹洋半岛品牌发展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4,043.44	14,043.44	14,043.44	100.00%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		18,058.00	18,058.00	18,058.00	100.00%

房建设项目（二期）					%
嘉应新区起步区四区项目土地综合整治		13,291.57	13,291.57	13,291.57	100.00%
昭华教育城综合体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2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99.30	5,499.30	5,499.30	100.00%
粤东西北股权基金利润分配额		1,053.15	1,053.15	1,053.15	100.00%
省政府债券转贷本金		32,240.00	3,240.00	3,240.00	100.00%
江南新城上坪一区（北区）北地块安置房回购款指标余额		3,517.00	3,517.00	0.00	0.00%
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等工作经费	72.80	76.00	148.80	143.32	96.32%
江南新城建筑物航空限高咨询项目费	145.60		145.60	113.60	78.02%
万达广场迁移马江线 F26、嘉宝线 F28 架空线路工		156.67	156.67	156.67	100.00%
补充业务费用等其他项目支出		89.92	89.92	84.97	94.50%
合计	218.40	112,984.18	113,202.58	109,642.95	96.86%

### 三、主要绩效

2020 年，嘉应新区整体支出按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努力将嘉应新区建设

“三宜”新城。2020年江南新城、芹洋半岛安置房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道路管廊、红色文化公园、绿轴花园广场、芹洋湿地公园等项目基本建成，市实验小学、市中医医院综合楼、芹洋学校投入使用，一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一）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完成安置房建设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安置房建设作为解决群众迫切问题的首要任务来抓，通过狠抓质量、完善配套、督促进度，按时按质完成了安置房建设任务。吉祥、站前、坵明、上坪四个安置区 8361 套安置房全部建成并移交梅江区。配套建设的 3 所幼儿园也一并移交，新增 30 个班、1080 个学位。同时，主动沟通对接，积极协助梅江区有关部门做好安置房交付和证件办理等工作，全力做好群众反映问题的整改，确保回迁安置群众住得满意、住得顺心。

**（二）坚持统筹安排，基本完成道路管廊建设。**按照“最小干预、最短工期、最少扰民”的原则，科学统筹，倒排工期，坚持不定期召开项目建设专题推进会，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坚持每季一次安全生产会，重视抓好工地扬尘、噪音控制、车辆洒漏等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做到既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又确保质量安全、控制成本、尽量减少施工扰民。目前，已建成道路 30 条（段）29.8 公里、管廊 16.5 公里；已竣工验收道路 16 条，春节前可按计划完成各道路工程验收工作。同时，建立群众反映问题快速处置机制，今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访约 98 人次；及时处理信访系统 1 件、12345 政府热线 132 件、数字城管系统 345 件，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协调处理 30 多宗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清障、群众纠纷等问题，没有出现因征拆、分房和项目建设等工作而引起的集体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三）坚持提升环境，加快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完善公共服

务设施，剑英公园红色长廊、红色文化公园如期完成建设并向市民开放，城市馆、青少年科技馆及地下公共停车场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剑英公园成为城市群众旅游休闲锻炼的好去处。长 1380 米、宽 90 米的绿轴基本建成，今年元旦开始分段开放；梅州昭华教育城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设前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中环路率先建设移动和联通 5G 试验基站，在中环路、彬芳大道南、206 国道机场段共建设 43 个智慧灯杆系统，全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四）坚持强化服务，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按照“产城联动、产城融合”的要求，通过每季召开协调会、定期上门走访，主动与落户企业对接，及时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以最高效、最顺畅的服务促进项目加快建设。同时，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资金缺口以及口罩等防疫物资保障等问题，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7.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37 亿元。2020 年新引进铜锣湾欢乐颂、中骏世界城、川海总部、薪源生态停车场项目等 4 个计划总投资约 60 亿元的项目，移动生产调度中心、联通通信综合中心、时光梅州等项目投入运营，保利、恒大、奥园、碧桂园、商会大厦、飞翔云计算、佳都智慧绿洲等项目正加快推进，跟踪洽谈韩山文化综合体、塔牌总部、骏荣奔驰总部等项目。

####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	88.00%



一、预算编制情况	28	23	82.14%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37	88.10%
三、预算使用效益	30	28	93.33%

###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嘉应新区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等情况，总体上看，嘉应新区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方面的评估值与标准值存在一定差距。综合评定嘉应新区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良”。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设置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二个二级指标、六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详见下表-预算编制情况评价明细表），指标分值为28分，评价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82.14%。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嘉应新区在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的及时性三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较好，得分率为100%，而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三级指标存在不足，得分率分别为80%、60%和60%。四个三级指标评价存在不足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方面，基本支出年度变动幅度较大，说明年初编制预算时，基本支出的预算准确度有待提高。二是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设置未与部门的三定方案工作职责全部衔接，存在缺项，设置绩效目标后未进行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制定绩效目标时对单位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通过指标值体现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18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8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100.00%
	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4	4	100.00%
目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6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3	60.00%

##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二级指标和十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详见下表-预算执行情况指标评价明细表),指标分值42分,评分37分,得分率88.10%。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管理得22分,得分率为91.67%;项目管理得5分,得分率为71.43%;资产管理得4分,得分率为80%;人员管理得2分,得分率100%;制度管理得4分,得分率100%。

从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嘉应新区主要存在的问题是: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执行率得0分,得分率0%,原因是对使用政府资金采购的预算安排计划考虑不周全,导致实际采购金额超过预算采购金额。二是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监管得分3分,得分率为60%,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嘉应新区对代管公司虽然进行了财务专项检查,但对检查结果未形成结论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存在对项目及项目公司监管不足。三是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安全性得1分,得分率50%,主要存在嘉应新区对下属单位上缴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24分)	结转结余率	8	8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0.00%
	财务合规性	10	10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100.00%
项目管理(7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00%
	项目监管	5	3	60.00%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5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2	2	100.00%
制度管理(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 3.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设立四个二级指标和七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详见下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四个二级指标的总分为30分,评价得分为28分,得分率93.30%。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的得分情况良好。从三级指标得分情况看,嘉应新区扣分项目是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考核指标,评价得8分,得分率80%,扣分的原因是嘉应新区配套设施基本建成后,未设置体现嘉应新区“三宜”新城效果的绩效如常住人口增长率、入驻企业增长率、旅客增长率等量化指标进行考核。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效率性（9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果性（10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	80.00%
公平性（7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00.00%

#### 四、存在问题

从202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看，嘉应新区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预算编制工作不够扎实。从绩效考评明细项目指标考核的结果看，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未达标的原因是年度预算调整数额变动较大，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标的原因是未准确预算年度政府采购数据。这些考核指标不达标，说明嘉应新区的预算编制工作还不够扎实。

（二）绩效目标设置执行落实不到位。通过考核，嘉应新区在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设置未与部门的三定方案的工作职责全部衔接，存在缺陷，同时设置绩效目标后未进行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各职能部门；此外，制定绩效目标时对单位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未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

（三）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存在不足。从预算执行情况指标评价的

结果看，（1）项目监管方面，对代管公司的财务专项检查结果未形成结论及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存在对项目及项目公司监管不足的问题。（2）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对下属单位上缴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

## 五、相关建议

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针对考评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的建议意见：

**（一）加强预算管理。**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在编制年度单位预算时，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原则，细化各项支出，合理测算支出，力求准确预算单位收支。

**（二）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与管理，引导政府资源的优化配置。**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考核目标时，应根据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区域发展目标、部门履职进行设置；当年的绩效目标设置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并进行年度考评，将考评结果衡量履职人员的业绩。

**（三）加强对项目及项目公司监管，规范项目及项目公司的经营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0

2022 7

为加强梅州市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文件要求，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 1. 部门主要职责

市发改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主要职责为：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

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章草案。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负责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的评估督导工作。

(2)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4) 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牵头实施“一带一路”建设。负责全口径外债管理。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5) 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



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 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负责规划和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协调推进全市区域合作与对口帮扶工作。推进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承担跨市区域合作相关工作。

(7)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

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协调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3）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品种目录的建议。负责市级储备粮、储备物资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储备粮、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4) 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监测市内外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军粮供应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监督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工作。

(15)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等环节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财政投资项目。

(16) 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组织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配合做好石油储备相关工作。

(17) 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8) 指导监督能源安全保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

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和电力运行安全监管。负责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负责对电力设施的规划、建设、保护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法制止和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 (19) 职能转变

①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②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构建市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的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和引领作用。

③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全市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④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⑤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完善地方储备，充分

发挥政府储备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各级、各类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相关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⑥强化能源发展规划引领，提高能源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探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转变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行使能源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

(2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设置

(1) 内设机构：局本级内设2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综合科、体制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苏区振兴科、农村经济科、交通基础设施科、产业发展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能源管理科、能源电力执法科、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科、价格科、法规科、重点项目科（市重点项目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科（市军粮供应办公室）、安全仓储与监督检查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人事科（机关党办）。

(2) 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局本级及6个下属单位。具体编制单位见表1。

表 1纳入评价范围单位

号	单位名称	部门
1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研究中心	下属单位
3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	下属单位
4	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下属单位
5	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下属单位
6	梅州市节能中心	下属单位
7	梅州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	下属单位

注：根据《梅市机编发〔2020〕165号》，将市军粮供应中心站整合并入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

### 3. 人员情况

市发改局机构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见表 2。

表 2机构人员情况

单位	编制人数 (含工勤人员 )	年末实有 人数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74	7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研究中心	9	7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	4	4
梅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5	3
梅州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3	3
梅州市节能中心	4	4
梅州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	21	17
总计	120	110

## (二) 部门收支情况

###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根据《2020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决算报表》，2020年市发改局收入预算7,671.40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0年市发改局决算收入合计39,85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929.1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927.20万元。具体收入见表3。

表32020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 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7,671. 40	38,929.14	38,929.14
本年收入合计	7,671. 40	38,929.14	38,929.14
年初结转结余	-	927.20	927.20
总计	7,671. 40	39,856.34	39,856.34

注：本报告报表数据来源于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决算报表，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市发改局支出决算合计39,856.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4,329.3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5,526.99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827.56万元，占总支出的65.31%；项目支出1,501.79万元，占总支出的34.69%。本年支出情况见表4。

表42020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项目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调整预 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	-------------------	-------------------	-------------



一、基本支出	2,564.40	2,827.56	2,827.56
人员经费	2,325.82	2,586.21	2,586.21
公用经费	238.58	241.35	241.35
二、项目支出	5,107.00	1,501.79	1,501.7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本年支出合计	7,671.40	4,329.35	4,329.35
年末结转结余	-	35,526.99	35,526.99
总计	7,671.40	39,856.34	39,856.34

###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市发改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5.50万元，实际支出45.2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1.4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见表5。

表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	2020年预算	2020实际支
----	---------	---------

明细	(万元)		出
			(万元)
三公 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 0	24.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7.5 0	16.97
	公务接待费	13.0 0	3.25
	合计	55.5 0	45.20

### (三) 部门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1) 全力抓项目，投资扭负转正。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作用，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稳投资。一是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对每个重点项目，落实“一个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机制，工作专班发挥就地就近优势，点对点、面对面解决项目在行政审批、资金申报、融资服务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二是用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项目化工作法，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项目进入国家、省

笼子。三是盯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2) 努力调结构，新产业新动能加快培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二是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编制出台《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梅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0-2022年)》，推动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和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三是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加强谋划布局和项目推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四是推进发展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和国际无水港建设。

(3) 着力谋发展，规划编制如期推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完成8个综合课题研究，推动市有关单位完成23个专项课题研究，形成由1个纲要、34个专项规划、3个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组成的“十四五”规划体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高质量编制《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能源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等由我局牵头编制的8个重点专项规划有序推进。

(4) 聚力抓战略，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对接落

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为我市发展增添动力。一是加强老区苏区政策对接落实。积极配合做好国家新时代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文件和“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的制订工作，争取我市诉求纳入国家文件和规划。二是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制定和协调落实《梅州市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配合做好省政府粤北地区现场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政策支持，推动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三是加强新发展格局战略研究。按照市委“深调研”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深入剖析我市内外循环的堵点断点，形成《关于畅通内外循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为我市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出谋划策。四是服务融入“双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表》。积极推动广梅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与广州市发改委、广梅对口帮扶指挥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0—2025年）》起草工作。五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形成《梅州市美丽小城镇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成果；积极指导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申报工作。

(5) 大力促改革，营商环境提档进位。编制实施《梅州市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基本完成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的整改落实工作，高质量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重点督办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其中省要求的8项全部实施。

(6) 倾力保民生，行业监管效能得到强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粮食、物资、能源、价格等行业监管职责持续强化。一是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方案》；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实施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计划，全力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紫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热病中心、发热门诊以及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市职业技术学院、昭华教育城综合体、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等一批卫生、教育、文化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强化价格管理。密切监控物价波动。推出养老服务机构惠民价格，收费标准明显降低。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安葬设施（公墓）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三是加强粮食物资安全保障。抓好粮食收购和储备粮油管理，完成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增设一家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动

态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监管，狠抓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落实，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政府要用时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完成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和军粮供应中心站合并改革，两家市级储备粮收储公司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军粮供应工作。四是积极做好节能和能源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责任制，积极开展2017-2019年节能审查执行情况核查和对水泥、钢铁、橡胶、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监察。完善能源管网输送设施建设，全年全市电网工程和农网升级改造工程实际完成投资均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三成以上，新增变电容量4万千伏安，新增输电线路147千米；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扎实推进。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及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7）突出强保障，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局党组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决策质量。不断强化组织建设，圆满完成了局直属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换届选举、成立机关纪委工作，抓好局直属机关党委和7个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

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抓好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活动，对2020年提拔任用晋升的干部进行任前集中廉政谈话。

##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市发改局部门职责，计划推进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8项，具体如下：

(1) 推进梅县机场迁建工作，加快五华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推进梅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项目列入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事项；省发改委与相关单位前往东部战区空军沟通衔接有关迁建选址事宜；根据民航中南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拟列入迁建运输机场项目；省交通厅拟在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中统筹研究迁建项目。6月份前计划召开关于梅县军民两用机场迁建选址阶段性工作会议；适时和军方开展沟通。

(2) 支持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并衔接启动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二期工程规划建设。

(3) 加快推进500千伏闽粤联网、500千伏五华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启动大埔电厂二期、广梅园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前期工作。

(4) 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梅州支干线项目梅州段，有序推进县县通天然气项目。

(5) 完成成品油管道二期揭梅段验收。

(6) 加大项目谋划策划力度。坚持“项目为王”理念，重点谋划基础性、生产性、造血型、税源型项目。

(7) 设立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池。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抓实项目报批、用地用林、征地拆迁各环节，确保重大项目形成谋划、储备、申报、开工、投产良性循环。

(8)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

#### **(四) 部门工作目标**

#####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和市政府“转作风、抓落实”部署要求，聚焦经济增长和投资增长目标任务，积极抢抓国家和省推动“双区”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及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等重大机遇，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发力”，统筹谋划区域发展“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突出抓投资、抓产业、抓政策、抓规划、抓监管、抓党建，努力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争当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



“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的排头兵和突击队。

## 2.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目标

(1) 促进重点项目全面复工、保持经济大盘稳定、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

(2) “信易贷”全覆盖城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利率不高于2%；

(3) 减少项目落地时间；

(4) 降低水电气价格，普及受益用户：其中用水价格受益用户不少于9万户，用电价格用户不少于15万户，用气价格用户不少于900户；

(5)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惠及困难群众人数不少于100万人次；

(6) 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安葬设备（公墓）服务收费；

(7) 明显降低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

## 3. 部门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1) 增强对猪肉市场调控能力，稳定猪肉市场价格；

(2)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保障粮油市场持续供需平衡；

(3) 积极开展稻谷、小麦粉样本检测，保障粮食安全；

(4) 强化节能评估，加强节能降耗源头控制。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

### (二)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
5.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号）；
6.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情况》（梅市财预〔2019〕64号）；
7.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0〕48号）；
8. 《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6号）；
9. 其他依据。

### **（三）评价范围和内容**

#### **1. 评价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评价的范围包括财政安排给市发改局及其下属6个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2. 评价内容**

（1）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体现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等方面的内容。

（2）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体现预算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3）预算使用效益。主要体现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四）评价基准日**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五）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选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对梅州市发展与改革局及其纳入预算的6个下属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将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

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要求，将市发改局2020年度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部门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将评价结果设置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具体如表6所示。

表6 梅州市发展与改革局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	100 ~ 90 (含)	90 ~ 80 (含)	80 ~ 70 (含)	70 ~ 60 (含)	60 以下

#### (六) 评价流程

(1) 前期准备。梅州市财政局印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梅州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发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各部门开展绩效自评。

(2) 评价工作准备。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专家组，根据财政局委托和《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资料收集和审核分析。评价专家组对部门提交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审核。

(4) 现场核查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评价专家组赴现场核查、落实部门应补充的各项佐证材料。

(5) 综合分析评价。评价专家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勘验核实情况，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复评的评价报告。

(6) 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梅州市财政局将复审评价报告反馈给部门征求意见，评价专家组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7) 出具评价报告。梅州市财政局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评价专家组进一步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市发改局的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评定市发改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21分，评定等级为“良”。综合评分情况见表7。

表7一级指标综合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分	

预算编制情况	28.00	26.00	92.86%
预算执行情况	42.00	34.71	82.64%
预算使用效益	30.00	28.50	95.00%
合计	100.00	89.21	89.21%

总体而言，市发改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市发改局在预算使用效益方面较好，及时完成了市政府交办的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全部任务，绩效目标完成率较高，履职的效果比较显著、主要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一是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方面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二是预算执行采购执行力过大，实际采购远远超出预算，且存在应当执行政府采购项目但未履行采购程序的情况；三是结转结余率较高；四是资产管理安全性不足。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共涉及6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

市发改局预算编制情况分值28分，评价得分26分，得分率92.86%。预算编制指标得分见表8所示：

表8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 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分	得 分率
预算 编制情况	预 算 编 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 .00%
		财政拨款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			100 .00%
		预算编制的及时 性			100 .00%
	目 标 设 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80. 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80. 00%
	合计			8	6

###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的及时性四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时性，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100.00%

。

###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市发改局按照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预算、分配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涵盖了重点项目管理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节能监察评审费、市振兴发展办经费、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经费、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经费等专项经费，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较为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被评价单位预算编制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情况》（梅市财预〔2019〕64号）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指标根据市发改局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收入决算数为389,291,464.28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89,291,464.28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 $(389,291,464.28 - 389,291,464.28) / 389,291,464.28 * 100\%$ ，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4）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情况。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情况》（梅市财预〔2019〕64号）相关要求2020年预算编制报送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发改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聚焦经济增长和投资增长、推动“双区”建设、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统筹谋划区域发展“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建设等，与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相匹配；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如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工作，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与2020年工作计划中的扎实推进重点项目相符；根据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市发改局的相关职能将目标分解至49个年度工作任务，持续推进任务向目标转化，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及《市财政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号），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存在部分申报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问题，如重点项目管理经费项目、对口帮扶办经费项目、食盐储备经费项目、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费项目等。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市发改局根据部门履职效果设置经济效益指标6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9项，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但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空泛不可衡量：如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等。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 （二）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5项，共涉及12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人员配置是否健全等。

市发改局预算执行指标分值42分，评价得分34.21分，得分率82.64%。预算执行指标得分见表9所示：

表9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值	得 分	得 分率
预算 执行情况	资金 管理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4	100.00%
		结转结余率		3	75.00%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3.21	53.50%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0.00%
		财务合规性		3.5	87.5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75.00%
	项目 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00.00%
		项目监管		5	100.00%
	资产 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5	7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值	得 分	得 分率
	人员 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 制率		2	100 .00%
	制度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5	87. 50%
合计			2	3 4.21	82. 64%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结转结余率、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六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整体资金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17.71分，得分率73.79%。

(1)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再分配的时效，得分计算公式为： $4 \times \text{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 \div 20$ ，根据《2020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反馈市发展改革局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分配及时性考核得分20分，得分计算： $4 \times 20 / 20 = 4$ 分。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 结转结余率。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剔除省厅下达梅州综合保税区

和梅州国际无水港项目资金35000万元的影响，市发改局结转结余率为10.85%，大于10%，小于等于20%。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3) 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考核部门按照《预算法》和上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得分计算公式： $6 \times \text{财政对部门的考核得分} \div 30$ ，根据《2020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汇总表》反馈市发展改革局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支出执行率得分16.07分，得分计算： $6 \times 16.07 / 30 = 3.21$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21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市发改局2020年采购预算40,000.00元，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额1,859,928.84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859,928.84 / 40,000.00 = 4,649.82\% > 100\%$ ，实际采购金额超出计划金额。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5) 财务合规性。本指标考核部门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性及事项支出合规性，包括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情况；市发改局预算执行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及重大项目支出评估论证程序方面执行较好，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在事项支出合规性方面有待加强

，物业管理服务费未经过政府集中采购，根据《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物业管理服务费为应当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指标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根据《市财政关于批复2020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10号），批复时间为2020年2月8日，在市财政规定的时间内，即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被评价单位于2020年2月20日公开本部门2020年度预算信息，部门预算能按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部门预算；根据市发改局提供2020年广东省“部门决算”公开报告填报截图显示，决算信息如期公开。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及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项目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

（1）项目实施程序。考核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过程、调整、完成验收等的规范性。市发改局2020年度市级资金项目共计13项，均符合申报条件，按规定履行报批流程，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其中预算超过100万项目：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制度进行了严格监管。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 项目监管。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项目提供了监管资料：政府储备冻猪肉出入库明细账、梅州市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冷库检测、梅州市冻猪肉日常检查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五华县大昌粮贸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补齐核拨冻猪肉储备费用所需材料，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市发改局及时采取措施追回该2020年上半年度猪肉储备费用，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资产管理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90.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0年取得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9,340.00元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固定资产处置通过梅州市拍卖行拍卖，拍卖所得由拍卖行直接上缴国库。但在资产保管方面存在不足：未对固定资产每年最少进行一次盘点。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市发改局的固定资产利用率98.19%（固定资产原值16,260,089.82元，闲置294,496.39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6,260,089.82-294,496.39）

/16,260,089.82=98.19%，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4. 人员管理

市发改局（含本级及下属6个单位）编制人数120人，年末在职人数110人（见表2机构人员情况），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10/120\*100%=91.67%≤100%，未出现超编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 5. 制度管理

制定了工作制度汇编，其中包含财务管理制度、督察督办工作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访工作制度等制度；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发改局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较好，但在内控是否得到执行未能提供有效的佐证依据。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87.50%。

### （三）预算使用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项，共涉及8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成效。

市发改局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95%。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见表10所示：

表10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 级指标	二 级指标	三级指标	值	得 分	得 分率



预 算使用 效益	经 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100 .00%	
	效 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100 .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100 .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100 .00%	
	效 果性	部门整体履职社会 经济环境效益		4 .2	80. 00%	
		项目实施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4 .3	86. 00%	
	公 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00 .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		4	100 .00%	
	合计			0	8.5	95. 00%

###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效益。“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市发改局部门决算报表F03（财决附03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5,000.00元，实际支出数为

452,001.55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情况：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报表Z01-1（财决01-1表），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413,523.66元，决算数2,413,523.66元，调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及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率。该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00%。

（1）重点工作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根据梅州市政府督查通报2020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8项，实际完成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8项，完成比例1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本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市发改局2020年度任务目标49个，实际完成任务目标49个，任务目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本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2020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项目13项，实际完成13项，项目均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效益及项目实施社会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85.00%。

(1) 部门整体履职社会经济效益。本指标从部门履职的角度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市发改局部门在部门整体履职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①经济方面：一是有效落实“六稳”“六保”克服疫情影响，促进重点项目基本复工、经济运行稳步回升，保持经济大盘基本稳定、推动消费市场逐步回暖；二是建成“信易贷”全覆盖城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利率降到1.6%以下；三是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实现了企业开办“照、章、银、税”全流程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电、水、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报建审批总时限由原来的约53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点项目复工率98.60%未实现全面复工；二是部分经济指标未达到计划数，如地区生产总值实际增长1.5%低于计划4-4.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际1.4%低于3.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39.2%低于计划5.5%；旅游总收入实际-80.67%低于计划8%，达到负增长。

②社会方面：一是降低水电气价格使得水电气受益用户分别为9.22万户、16.45万户及961户；二是发放价格临时补

贴惠及困难群众130.5777万人次；三是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安葬设备（公墓）服务收费；四是保障了粮油物资和能源供应的价格稳定及为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及储备安全提供了保障。但在部分社会指标上未实现，如降低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根据监审报告，2019年109.59元/月、人床，2020年110元/月、人床，未实现降低养老服务机构收费标准。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2分。

（2）项目实施社会经济效益。本指标从实施项目角度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在项目实施从经济、社会两方面带来的效果。市发改局部门在项目实施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一是冻猪肉储备管理补贴资金项目：增强了对本地猪肉市场的调控能力，保障了梅州市猪肉市场保供稳价，改善了群众的生活水平。二是粮食安全应急考核、质量安全监管等经费项目：守住粮食底线，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保障粮油市场持续供需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应急有效、流通有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三是实验室检验检测及运行经费项目：检测人员培训，提高检测专业水平，对稻谷开展153份样品检测，通过专业检测从源头保障粮食安全，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考核中取得满意的考核结果，确实起到对粮食质量安全的保障作用；四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节能监察评审费项目：通过节能耗评估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遏

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严控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节能降耗的源头控制作用。但部分项目完成情况不完整，一是粮食安全应急考核、质量安全监管等经费项目：在提高调查户填报数据积极性及减少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指标方面未见提供佐证资料；二是实验室检验检测及运行经费项目：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2020年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比对考核中未报送小麦粉中呕吐毒素样本进行对比考核。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3分。

####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指标考核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市发改局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市发改局制定信访工作规定，开通网络信访通道渠道为群众的信访提供便利，2020年度共收到16份群众信访并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根据梅市绩效办函〔2021〕89号，市发改局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97.85分；结合信访回访及调查问卷，有效调查份数114份，达到

非常满意或基本满意的113份，总体满意度99.12%：一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回访登记表，对9名群众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其中有4名群众表示对信访工作机构、责任单位工作表示满意，1名群众表示不满意，4名群众未接通来电；二是通过问卷星发放问卷109份，有效问卷109份，其中，对市发改局工作开展总体满意程度反馈非常满意的107份，反馈基本满意的2份。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四）工作表现加减分项**

本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市发改局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同时也未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因此市发改局本指标无加减分项。该指标得0分。

### **五、主要绩效**

#### **（一）编制多项规划，谋划新一轮发展**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完成8个综合课题研究，推动市有关单位完成23个专项课题研究，形成由1个纲要、34个专项规划、3个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组成的“十四五”规划体系。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高质量编制《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努力谋划高质量的发展思路，如期将规划纲要提交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并获高票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

化、能源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等由梅州市发展与改革局牵头编制的8个重点专项规划有序推进。

同时，根据国家和省宏观政策和投资方向，结合梅州市实际，梳理了一批事关梅州发展大局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加强与国家和省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为“十四五”发展提供支撑。全市规划编制立项统筹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完成了44个规划的编制立项和4个规划的审查工作。

## **（二）落实重大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对接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为梅州市发展增添动力。

1. 加强老区苏区政策对接落实。积极配合做好国家新时代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政策文件和“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的制订工作，争取我市诉求纳入国家文件和规划。协调落实国家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第七次部际联席会议涉梅事项，积极做好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议题申报工作，并形成上报《梅州市与邻省边界地区政策执行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比较分析报告》，争取获得国家和省更多更大的政策支持。加强《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政策宣传。

2. 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制定和协调落实《梅州市推进生态

发展区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配合做好省政府粤北地区现场会相关工作，积极争取省对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政策支持，推动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

3. 加强新发展格局战略研究。按照市委“深调研”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战略，深入剖析梅州市内外循环的堵点断点，形成了《关于畅通内外循环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为梅州市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出谋划策。

4. 服务融入“双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表》，向市委报送了2019年度梅州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情况。积极推动广梅对口帮扶工作，加强与广州市发改委、广梅对口帮扶指挥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20—2025年）》起草工作。

5.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落实《广东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形成了《梅州市美丽小城镇发展体制机制研究》成果；积极指导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申报工作，蕉岭县和梅县区畲江镇、五华县华城镇入选省级试点。

### **（三）抓好重大项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1. 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作用，狠抓重



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稳投资，全年固投实现由负转正，其中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增长12.6%、10.9%，在全省21个地市中增速分别排在第7、5位，工业投资占比达到20%，分别比2018和2019年提高6个和2个百分点。

2. 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对每个重点项目，落实“一个领导挂点、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机制，工作专班发挥就地就近优势，点对点、面对面解决项目在行政审批、资金申报、融资服务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在有效施工期减少一个半月的情况下，全年完成投资468亿元，年度进度率98.78%；其中57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93.70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5.60%。

3. 用好“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落实项目化工作法，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项目进入国家、省笼子，全年共有89个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资金72.1亿元，24个基本建设类项目获得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2.78亿元，37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8.08亿元，稳投资专项贷两批次获38.66亿元，有效缓解了项目资金需求。

4. 盯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梅龙高铁在疫情一级响应初期率先在全省高铁建设工地全面复工，并如期在6月30日实现全线动工，仅用3个半月时间完成总量80%的征地、50%的拆迁任务，共完成年度投资17.2亿元，超出年度投资计划72%，创造了近十年省管铁路建设的最快速度。华陆、东环和大潮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实现

下闸蓄水，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一期工程基本建成，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揭阳-梅州段通过验收，500千伏五华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

#### **（四）加强运行调度,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1. 千方百计保障粮油、物资和能源供应足价格稳。先后四次分别向湖北荆州等6地调动物资，14家企业申报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7家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将2家定点救治医院、8家发热门诊重点医院、11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家集中隔离场所和3家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列入防控疫情保供电临时重要电力用户。

2. 着力保持经济大盘稳定。牵头成立市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工作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重点项目复工和员工到岗情况督导，并保障项目原材料和防疫物资供应，到三月中旬全市重点项目已基本实现全面复工；积极开展各类非现场办理、不见面方式项目审批，确保新开工项目和预备项目的前期工作在特殊时期不断档。积极落实汽车下乡、废旧家电回收等促消费政策，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协助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制订出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

3. 支持企业降低成本和拓宽融资渠道。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成本政策，在2-6月，下调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10%，共减免水费金额200多万元，受益用户9万多户；下调梅州城

区非居民用气价格0.13元/立方米，累计降价金额为250多万元，受益用户960多户。落实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共减免电费金额1.07亿元，受益用户16.45万户。23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优惠贷款3.34亿元、实际融资利率仅约1.15%。我市成为全国首个“信易贷”全覆盖城市，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的抗疫金融产品、梅州农商银行的“抗疫贷”成为全国首创的抗疫“信易贷”金融产品。发行的企业债数量和发债总金额（43亿元）均居全省第四位。

### **（五）推动产业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嘉元科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正式挂牌，并入选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公司发展进入良性循环。积极组织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2.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编制出台《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梅州市中医药发展规划（2020-2022年）》，推动以足球为龙头的体育产业和中医药产业加快发展。超额完成省下达三年120块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任务。推动重大文旅项目“客都人家”一期工程顺利开业，推动梅县区长教村和平远县梅畲村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上报“红色光辉映古城”等9个红色旅游发展典型案例。

3. 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加强谋划布局和项目推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4. 推进发展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推动梅州综合保税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和国际无水港建设。出台实施《梅州市推进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新增2个特色小镇列入省级培育库，落实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嘉应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研究起草了《关于嘉应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的情况报告》报市政府。

#### **（六）推进重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编制实施《梅州市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基本完成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的整改落实工作，高质量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重点督办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中国城市政商关系排行榜梅州市位列进步最快城市榜首，在全国292个城市中排名第43位；全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梅州市居粤东西北地区首位。

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信用制度41条，在“信用中国”网上公示的诚信制度共有151条，实现21个重点信用领域制度全覆盖，信用体系建设全国排名大幅提升，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信用监测排名中由2019年的第188位进步

到96位，实现了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力争我市信用评级早日进入全国百强”的要求。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33项试行承诺制事项已实施15项，出台实施细则10项，其中省要求的8项已全部实施。全年累计为企业服务试行承诺制351次，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

### **（七）倾力保民生，强化行业监管效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粮食、物资、能源、价格等行业监管职责持续强化。

1. 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梅州市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作方案》；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推荐博敏电子等7家企业纳入省级培育库。实施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计划，全力推进市妇女儿童医院、紫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热病中心、发热门诊以及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市职业技术学院、昭华教育城综合体、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等一批卫生、教育、文化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

2. 强化价格管理。密切监控物价波动，于1至8月连续启动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金额1.13亿元，惠及困难群众130.5777万人次。推出养老服务机构惠民价格，收费标准明显降低。梅州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规范、安葬设施（公墓）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

3. 加强粮食物资安全保障。“优质粮食工程”及“粮食仓储智能化项目”建设圆满完成，6个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6个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1个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项目、9个粮食仓储智能化项目全部完工。抓好粮食收购和储备粮油管理，完成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增设一家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府储备成品粮油动态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监管，狠抓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落实，确保各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政府要用时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2019年省对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为优秀。完成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和军粮供应中心站合并改革，两家市级储备粮收储公司整合工作有序推进。做好军粮供应工作。

4. 积极做好节能和能源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责任制，积极开展2017-2019年节能审查执行情况核查和对水泥、钢铁、橡胶、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监察，发展与改革局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评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全市2017-2019年购买新能源汽车且符合发放补贴的用户、机构共下达补助资金2798万元。完善能源管网输送设施建设，全年全市电网工程和农网升级改造实际完成投资均超出年度投资计划的三成以上，新增变电容量4万千伏安，新增输电线路147千米；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

程”扎实推进。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及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020年市发改局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整体资金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经核查，发现市发改局在目标设置、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如下：

### （一）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目标设置方面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比较空泛不可衡量：如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有效减少项目落地时间等。

建议：增强绩效导向意识，探索符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整体履职申报表、项目申报表中对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进行统筹设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综合考虑合理性、可量化性、可衡量性及可比较性，对抽象指标设置可衡量指标参数。如推动消费市场尽快回暖，缺乏可衡量性，可设置参考指标参数：恩格尔系数等。

### （二）结转结余率存在的问题

部门支出完成率偏低，结转结余率较高。剔除年末省厅下达梅州综合保税区和梅州国际无水港项目资金35000万元

的影响，结转结余率为10.85%，结转结余率较高。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在预算执行中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预算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同时加强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建立以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

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过大，实际政府采购超出预算，采购预算有待加强，2020年采购预算40,000.00元，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额1,859,928.84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859,928.84/40,000.00=4,649.82\%$ ；物业管理服务费未经过政府集中采购，不符合《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

建议：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学习，提升政府采购意识，提高政府采购制度约束力，确保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申报、审批把关，增强采购计划性，优化采购组织方式，节约采购时间，提高采购绩效，确保采购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开展采购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技能，确保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四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推进“管采分离”工作，加强过程监督、审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性。



#### **（四）资产管理安全性存在的问题**

资产保管方面存在不足：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未实行标签化管理，不利于资产的动态调整和监督管理。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应当及时处理”及《市发改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办公室每年对全局固定资产组织核查，并在每年一季度前编制机关固定资产统计报表报分管局领导并在局内公布”的规定。

建议：强化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要建立一套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使资产清查工作步入制度化、经常化轨道。一是建立定期清查制度。每年至少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摸清“家底”，找出盘亏、盘盈资产的具体原因，分清责任按现行规定及时处理；二是建立重点抽查制度。财务部门要依据会计核算资料，对资产使用重点部门进行抽查核对，做到账、卡、物相符。三是建立离任核查制度。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人员离任时，要组织核查，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确保人走账清。

健全会计基础核算，确保固定资产会计信息真实、及时，财会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加强固定资产购置、调拨、领用、处置等流程的管理，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和账务处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会计核算工作，保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